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6期(总第48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3)

 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

 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46)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 (4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上海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50)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52)

《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53)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56)

《上海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58)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3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2 月 7 日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1 年 2 月 15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

本规定所称实有人口，是指在本市居住或者停留的本市户籍人员、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人员（以下称来沪人员）。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

本市建立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屋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税务、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信息的采集和更新，实现信息共享。相关部门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实有人口信息，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本市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移动客户端（以下统称“一网通办”平台），为实有人口信息填报、居住证件申领等提供网上办理服务，并逐步拓展便利化服务事项。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采用自主填报与上门采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鼓励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实有人口信息自主填报，预约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和核查信息。

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和核查信息时，应当佩戴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并按照要求规范填报，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准确无误。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

在本市居住的来沪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者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办理居住登记，领取《居住登记凭证》。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五、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本市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登记来沪人员的姓名、现居住地以及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等信息：

- （一）用人单位聘用来沪人员的；
- （二）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来沪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
- （三）商品交易市场、超市的经营管理者为来沪人员提供设立摊位服务的。

六、删去第十五条。

七、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居住、停留信息管理”。

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事居住房屋中介业务时，应当自租赁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登记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住宿服务场所义务）：

宾馆、旅馆、招待所、留宿过夜浴场（室）、公寓式酒店等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住宿登记、访客管理制度。

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应当在住宿人员入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登记其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由公安部门认定。

十、将第二十四条条标修改为“对违反登记信息规定的处罚”，条文修改为：

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和超市的经营管理者、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登记相关信息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此外，将规定中的“卫生计生”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工商行政管理”统一修改为“市场监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统一修改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和调整，重新公布。

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

（2012年9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2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有人口的服务和管理。

本规定所称实有人口，是指在本市居住或者停留的本市户籍人员、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人员（以下称来沪人员）。

第三条 （服务和管理机制）

本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实行市级综合协调、区级综合管理、社区具体实施的体制。

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工作。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和区公安部门，负责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屋管理、卫生健康、经济信息化、教育、税务、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信息系统建设）

本市建立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屋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税务、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信息的采集和更新,实现信息共享。相关部门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实有人口信息,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本市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移动客户端(以下统称“一网通办”平台),为实有人口信息填报、居住证件申领等提供网上办理服务,并逐步拓展便利化服务事项。

第五条 (社区综合协管队伍)

社区综合协管队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由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管理,并接受房屋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社区综合协管员根据公安、房屋管理等部门的要求,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以根据本辖区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需要,探索由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社会组织具体实施的工作方式。

第二章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

第六条 (信息采集制度)

本市实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制度。

实有人口信息包括实有人口的身份信息、居住信息和从业信息等。

第七条 (信息采集的方式)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采用自主填报与上门采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鼓励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实有人口信息自主填报,预约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和核查信息。

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和核查信息时,应当佩戴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并按照要求规范填报,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准确无误。

第八条 (信息采集的宣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的宣传,指导和规范社区综合协管员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并将社区综合协管员的姓名、照片、证件号码、服务范围等信息在其服务区域内公示。

第九条 (被采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市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社区综合协管员执行信息采集任务,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对未经公示、未按照规定佩戴工作证件的人员,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提供信息。

第三章 居住证件相关服务和管理

第十条 (居住证件办理)

在本市居住的来沪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者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办理居住登记,领取《居住登记凭证》。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第十一条 (相关便利)

持有《居住登记凭证》的来沪人员,可以在本市办理下列事务:

- (一)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登记;
- (二)办理港澳商务签注;
- (三)申请出具在沪无犯罪记录证明;
-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个人事务。

第十二条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的待遇)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来沪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第十三条 (部门和机构的义务)

各政府部门和办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告栏、服务窗口等主动告知来沪人员

可以享受的服务和待遇,为来沪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和便利,不得无故推诿、拖延。

各政府部门和办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在为来沪人员提供服务时,可以查验其《居住登记凭证》或者《上海市居住证》。对无居住证件或者居住证件过期的来沪人员,应当督促其及时依法办理。

第十四条 (单位的义务)

本市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登记来沪人员的姓名、现居住地以及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等信息:

- (一)用人单位聘用来沪人员的;
- (二)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来沪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
- (三)商品交易市场、超市的经营管理者为来沪人员提供设立摊位服务的。

来沪人员应当根据单位的要求,出示身份证件、居住证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登记义务的告知)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当督促相关单位履行登记来沪人员信息的义务。

第十六条 (本市户籍人员居住证件管理)

本市户籍人员居住证件的相关服务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居住、停留信息管理

第十七条 (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订立租赁合同后30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过房地产中介机构订立租赁合同的,由房地产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居住房屋出租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第十八条 (出租人的义务)

居住房屋出租人在订立租赁合同时,应当查验承租人及同住人的身份证件,并登记承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

居住房屋出租人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

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定期查看承租人使用房屋的情况,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等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义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从事居住房屋中介业务时,应当自租赁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登记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

第二十条 (举报奖励)

本市鼓励对出租人不依法申报纳税的行为进行举报。经调查属实的,由税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二十一条 (住宿服务场所义务)

宾馆、旅馆、招待所、留宿过夜浴场(室)、公寓式酒店等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住宿登记、访客管理制度。

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应当在住宿人员入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登记其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由公安部门认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密义务和违法责任)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在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实有人口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相关信息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的违法责任)

执法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情形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登记信息规定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和超市的经营管理者、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登记相关信息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房屋租赁信息管理规定的处罚)

居住房屋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居住房屋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境外人员的其他规定)

对在本市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及台湾居民的信息采集、居住房屋租赁信息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 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2 月 23 日)

沪府规〔202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 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城是上海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形成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群结构的重要战略空间。国务院批复的《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以下简称“上海 2035 总体规划”)明确,将位于重要区域廊道上、发展基础较好的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等 5 个新城,培育成在长三角城市群中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必须把新城高水平规划建设作为一项战略命题,抓住“十四五”关键窗口期,举全市之力推动新城发展。为此,现提出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提升站位,全面把握新城规划建设的总体要求

(2021 年第 6 期)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求，坚持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以“上海 2035 总体规划”为引领，着眼于谋划超大城市整体战略布局和城乡空间新格局，按照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统筹新城发展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将新城建设成为引领高品质生活的未来之城，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进人民城市建设的创新实践区、城市数字化转型的示范区和上海服务辐射长三角的战略支撑点。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高点定位，落实新发展要求。按照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治理高效的要求，将新城建设成为“最现代”“最生态”“最便利”“最具活力”“最具特色”的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在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推进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借鉴现代城市发展的先进理念和先进经验，面向未来打造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能城市，使新城更健康、更安全、更宜人。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人民城市理念。回应人民群众对良好人居环境的向往和需求，重点关注人居品质提升，在公共服务设施覆盖、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历史文化遗产、生态环境治理、城市特色空间营造等方面创新突破，破解制约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优先推进显示度高、获得感明显的重大民生项目。创新治理方式，提升新城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3.坚持改革创新，增强系统观念。破除制约新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通过管理创新、体制创新，持续增强新城发展动力和活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好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发展和安全、形态和功能、战略突破和整体推进的关系，坚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重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先行，坚持新城建设与城市管理并重，坚持新城发展与乡村振兴同步。

4.坚持因地制宜，形成发展合力。遵循城市发展规律，结合新城自然禀赋、现实基础和发展条件，在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发展全局中找准定位和比较优势，聚焦重点地区建设和重大项目带动，有序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强化“以区为主、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落实各区政府和管委会推进新城规划建设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市级部门的支持保障作用，形成推进新城规划建设的工作合力。

（三）建设目标

到 2035 年，5 个新城各集聚 100 万左右常住人口，基本建成长三角地区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到 2025 年，5 个新城常住人口总规模达到 360 万左右，新城所在区的 GDP 总量达到 1.1 万亿元，基本形成独立的城市功能，在长三角城市网络中初步具备综合性节点城市的地位。具体表现为：

一是城市产业能级大幅提升。高起点布局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浓度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实现新增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新城中心初步具备上海城市副中心的功能能级，新城成为上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五型经济”的重要承载区和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标杆。

二是公共服务品质显著提高。拥有一批服务新城、辐射区域、特色明显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高能级设施和优质资源，形成保障有力的多样化住房供应体系，基本实现普惠性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布局，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功能更加完备。

三是交通枢纽地位初步确立。形成支撑“30、45、60”出行目标的综合交通体系基本框架，即 30 分钟实现内部通勤及联系周边中心镇，45 分钟到达近沪城市、中心城和相邻新城，60 分钟衔接国际级枢纽。

四是人居环境质量不断优化。形成优于中心城的蓝绿交织、开放贯通的“大生态”格局，骨干河道两侧和主要湖泊周边基本实现公共空间贯通，率先确立绿色低碳、数字智慧、安全韧性的空间治理新模式，新城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二、强化功能引领，全面提升新城城市综合竞争力

（一）找准发展定位，集聚强化特色功能

立足于服务全市发挥“四大功能”和建设“五个中心”大局，挖掘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加快新城特色功能聚集。嘉定新城强化沪宁发展轴上的枢纽节点作用，建设国家智慧交通先导试验区，打造新能源和智

能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高性能医疗设备等产业集群，构筑科技创新高地。青浦新城承接支撑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大功能，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形成创新研发、会展商贸、旅游休闲等具有竞争力的绿色产业体系。松江新城加强 G60 科创走廊战略引领作用，强化创新策源能力，做大做强智能制造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发展文创旅游、影视传媒等特色功能。奉贤新城发挥上海南部滨江沿海发展走廊上的综合节点作用，打响“东方美谷”品牌，打造国际美丽健康产业策源地。南汇新城以“五个重要”为统领，构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7+5+4”面向未来的创新产业体系，建设国际人才服务港、顶尖科学家社区等载体平台，加快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二)提升文化影响力，率先实现数字化转型

将文化品牌作为提升新城竞争力的重要载体，不断壮大传播力、影响力和辐射力。深入挖掘演绎 5 个新城的文化主题，提升门户枢纽、公共活动中心和重要街道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的文化形象。整合自然和人文资源，吸引文化人才和机构集聚，汇聚高水平、特色化、品牌化的公共服务资源。在新城率先布局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率先打造一批具有引领性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在城市治理、生活服务、新经济新业态等重要领域推进数字化创新突破，带动新城整体数字化转型。

(三)注重资源要素集聚，打造新城经济增长极

增强新城人口集聚能力，形成人口合理分布、功能多维支撑、产业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按照 1.2 万人/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标准，进一步完善新城空间布局和资源配臵，确保服务保障能力。优化开发强度、提升经济密度，实施容积率差别化管理。在公共活动中心和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提高开发强度、提升空间绩效，强化地下空间开发，促进多种功能集成融合，鼓励紧凑集约、复合利用、站城融合发展。

三、加强产业支撑，大幅提升新城经济活力和能级

(一)聚焦产业链价值链关键环节，夯实制造业发展基础

优化产业园区管理体系，形成“一城一名园”的推进机制，强化政策资源支持聚焦，打响“上海制造”名园品牌，促进新城内外产业园区的联动发展。以构建各具特色、协同发展的开放型产业体系为导向，围绕产业细分领域加快引进一批功能型机构、高能级项目、重大平台和龙头型企业，打造相关产业的区域控制中心，带动产业链、创新链上下游企业和机构集聚，营造良好产业生态圈。划定产业基地内的工业用地控制线，确需调整的按照“占一还一、就近平衡”原则补划，积极推进存量用地“腾笼换鸟”，确保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二)强化服务辐射功能，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吸引先进制造业的企业总部、研发中心、运营平台在新城集聚，促进健康产业、体育产业、文化产业在新城形成特色功能，推动新城高能级生产性服务业和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按照上海城市副中心的功能能级打造新城中心，完善以新城中心为引领，若干地区中心和专业中心共同构成的新城公共中心体系。打造一批高品质的商务商业集聚区，使其更好承载新城核心功能，带动创新人才和高端功能加快集聚。

(三)加强产学研创新联动，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强化产业园区、研发机构、高校、产业总部的创新联动，实现高质量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新城产业园区、大学校区和城镇生活区的设施共享、空间联动和功能融合。在新城产业社区中增加租赁住房、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提升整体品质、促进职住平衡。鼓励改造现有老旧商务楼宇和商业网点设施，兼具租赁住房、研发、休闲等复合功能，为创新企业和创业人才提供低成本、嵌入式产业空间和创新空间。

四、坚持交通先行，建设独立完善的综合交通系统

(一)强化枢纽锚固，建设便捷高效的对外交通系统

依据全市综合交通体系和枢纽布局网络，优先推进新城综合交通枢纽以及与周边城市的快速交通通道建设，提升新城的外向度和联动性。依托国铁干线和城际铁路的建设，加强新城与长三角城市联

系,加快实施市域线(城际线),强化新城与近沪枢纽节点的便捷连接。贯彻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理念,重要枢纽节点选址应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为新城中心、副中心等重点地区发展提供交通支撑。倡导客货分离,优化内河航运功能,建立绿色安全的对外货物集疏运体系。

(二)坚持绿色集约,打造系统完善的内部综合交通体系

加快完善以轨道交通(含局域线)为主的公共交通体系。优化新城内部路网结构,加大主次干路规划实施力度,注重常规公交线网的统筹优化,提高新城公交服务水平。完善静态交通系统,适度提升配建停车等配置标准,结合交通枢纽推进新城停车换乘(P+R)设施建设。构建具有新城特色的高品质慢行系统,提高道路慢行和景观断面占比。

(三)坚持公交优先,探索新城交通管理机制创新

完善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类型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路权分配进一步向公共交通倾斜,大幅提升新城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倡导绿色出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在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中进一步放权赋能,进一步健全事权分工机制,统筹研究相关支持性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增强公共交通运力。

五、注重以人为本,创造新城优良的人居环境

(一)加强城市设计,提升建筑和公共空间品质

强化总体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新城空间要素布局,注重城市色彩、天际线、公共空间、建筑风貌的整体塑造。做好新城公共中心、门户枢纽、滨水地区等重点地段的的城市设计,强化空间品质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并制定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注重“第五立面”和建筑顶部设计,提高建筑设计方案水平,全面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加强雕塑、城市小品和绿化景观设计和管理水平,积极培育和促进公共艺术。

(二)坚持“大生态”格局,完善新城开放空间网络

落实公园城市理念,基本形成以骨干水系为骨架,林、田、湖、园共同构成的新城整体生态格局,实现生态空间开敞疏朗,生产、生活空间集约紧凑。通过蓝网绿道串联大型公园、环廊森林、主要湖泊以及各级公共活动中心,加强公园绿地和体育、文化功能的结合,促进公共开敞空间与城市功能相互支撑融合。到2025年,每个新城至少拥有一处面积100公顷以上的大型公园绿地,规划公园绿地实施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平均森林覆盖率达到19.5%。

(三)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提升新城环境质量

新城全面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新建城区100%执行绿色生态城区标准,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提升既有建筑能效。优化新城能源结构,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分布式供应模式。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新城绿色交通出行比例“十四五”期末达到80%。积极提升新城环境质量,到2025年,各新城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5%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工业固废高效资源化利用水平位于全市前列。

(四)强化历史风貌保护,推动老城区有机更新

开展新城历史文化和景观资源的普查梳理,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和活化利用,强化与公共开放空间的有机融合,彰显各具特色、传统与现代交融的新城风貌。推进新城“城中村”改造和老旧社区微更新,注重服务配套和基础设施完善,加快旧住房更新改造和多层住房加装电梯,推进各类附属绿地开放以及口袋公园、林荫道建设提升。强化政策创新,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分类细化不同类型的城市更新政策。

六、对标一流标准,提高公共服务能级和水平

(一)加大高品质公共服务资源倾斜,提升新城辐射服务能级

加强规划预控,确保每个新城至少拥有1所高职以上高等教育机构(校区)、1家三级综合性医院、1个市级体育设施、1处大型文化场馆。推动新城和大学的文体设施资源共享、功能融合。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加高中优质资源供给,构建成体系、高品质、多样化、有特色的新城教育体系。加快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向新城扩容下沉,按照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标准,加快配置医疗卫生资源。结合新城

特色,引入优质文体旅资源和高水准的专业展演、策划和运营团队,推进高品质文博藏品和艺术资源在新城轮展,支持新城举办高水平文艺演出和专业性顶级体育赛事,形成有影响力、有辐射力的特色功能。

(二) 打造“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配置

按照优于中心城的建设标准和品质要求,推进新城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结合居民生活路径对服务设施混合布局,鼓励建设一站式、功能复合的社区服务综合体,完善全年龄段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到 2025 年,新城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提升至 85%以上,新城街镇普惠性托育点覆盖率不低于 85%,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覆盖率达到 100%,强化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和早餐网点等社区商业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注重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预留和弹性适应,积极应对未来生活方式变化。

(三) 优化住宅空间布局,完善多样化住房供应体系

促进新城住房规划建设与轨道交通建设、就业岗位分布、公共设施配套联动发展,引导人口和住房合理分布。加大住房用地供给,提供高品质、特色化的国际社区、创业社区、高品质商品住宅等多样化居住产品,保持新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人才安居工程,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建设租赁住房,提升新城“十四五”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优先规划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七、强化城市韧性,建设智慧安全的基础设施和保障体系

(一) 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运用

坚持“全覆盖、全连通、大容量”的高标准,实现新城 5G 全覆盖及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全面提升千兆光网接入,推广 IPv6 互联网协议应用,加快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据驱动、智能决策、统一指挥的智能城市信息管理中枢和基础操作平台。结合道路综合杆建设,加快城市神经元智能感知节点部署,提升现有基础设施感知能力。建立智能交通监测和管理系统,引导丰富便捷的智慧化民生服务,加强新城地下管线数据共建共享,构建全要素环境监测与管理系

(二) 以保证城市安全为底线,提升新城防灾减灾能力

构建弹性适应、具备抗冲击和快速恢复能力的韧性城市空间。增强防洪排涝功能,实现新城 35%左右区域排水能力达到 3—5 年一遇。落实海绵城市理念,推进建设一批示范城区和项目。提高新城综合防灾减灾和电力、燃气等安全设施建设配置,完善生命通道系统,加强新城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架空线入地。加快完善新城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综合应急指挥系统,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

八、强化实施策划统筹,加强开发运营管理和精细化治理

(一) 合理谋划建设时序,确保新城建设集聚度和显示度

制定新城滚动成片开发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分类推进新城建设,坚持集中成片开发,实现开发一片、成熟一片、带动一片。按照公共活动中心、老城社区以及产业园区等不同类型,合理确定新城“十四五”重点发展地区,集成示范城市规划建设的新理念、新技术。推动各类市级重大设施聚焦新城布局,形成新城重大项目库,并纳入市重大工程推进机制。统筹好土地利用计划和资金平衡方案,以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品质建设为先导,确保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建设与地区开发建设同步。

(二) 完善长效机制,提高新城开发建设和运营水平

组建各新城的专家顾问组,成立新城开发的功能性平台公司,遴选国内外有实力、高水平的设计、开发、运营团队,建立新城重点发展地区的整体开发设计总控机制,编制高标准的设计方案,推进高品质的建设实施,确保高水平的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新城建设的推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城建设,扩大投融资渠道,创新投融资模式。针对不同类型重点地区和重大项目,制定差异化的长效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机制。

(三) 创新治理模式,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坚持数据赋能,深化建设新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统筹新城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大新城“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建设力度,围绕市民生活服务、文化休闲、交通出行等需求,推进应用场景研发和迭代升级。强化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形成多方参与的空间治理格局。深入实施新城网格化和联勤联动治理,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和社会治理协同化、透明化发展。

九、加强制度创新,形成政策合力

(一)强化人才引进政策

制定差异化的人口导入和人才引进政策,完善居住证积分和落户政策,加大新城对紧缺急需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的引进力度,拓宽海外人才引进渠道。探索出台与中心城区差异化的购房和租赁政策,研究完善租购并举、租售衔接的人才住房政策。因地制宜制定涉及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人才的一揽子公共服务配套政策。

(二)优化土地保障政策

市、区用地计划向新城的重点地区和重大项目倾斜。对新城规划建设年度考核成效显著的区域,实施计划指标奖励。加大产业“标准地”供应力度,鼓励采用先租后让、长期租赁方式使用产业用地。支持新城内产业区块实行混合用地等政策,鼓励功能混合,加快创新功能集聚。完善项目准入标准,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开展产业项目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工作,创新低效用地分类处置和退出机制,倡导区域整体转型,支持节余产业用地分割转让。

(三)加强财税支持

市、区两级政府加大对新城财税支持力度,强化对新城建设、运营、维护的支撑。实施新城范围内的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支持政策,加大对新城政府债券发行的支持力度。完善财税政策,鼓励符合新城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从中心城区和周边城市向新城转移集聚。

(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推动知识产权、要素流动、竞争政策、争端解决、监管执法等领域的改革探索和制度创新。统筹营商环境、企业服务、投资促进等工作,聚焦新城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实行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新高地。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新城规划建设导则》由上海市新城规划建设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印发。

附件:1.“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

2.“十四五”新城交通发展专项方案

3.“十四五”新城产业发展专项方案

4.“十四五”新城公共服务专项方案

5.“十四五”新城环境品质和新基建专项方案

附件 1

“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

为了“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高质量发展,提出支持政策如下:

一、加快吸引各类人才向新城集聚

(一)优化新城人才落户和居住证政策

对新城重点产业的用人单位,可由行业主管部门优先推荐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缩短新城“居转户”年限,对在新城重点产业的用人单位和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定年限并承诺落户后继续在

新城工作 2 年以上的人才,经新城所在区推荐后,“居转户”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5 年。对新城范围内教育、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录用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直接落户打分加 3 分。市、区加大对新城特殊人才落户的支持力度。对上海市居住证持证人在新城工作并居住的,予以专项加分,即每满 1 年积 2 分,满 5 年后开始计入总分,最高分值为 20 分。

(二)着力培养引进技能人才

在全市人才培养计划中,对新城重点产业的人才予以优先支持。优先推荐新城中的科研型企事业单位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在“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资助中给予政策倾斜,鼓励新城行业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新城紧缺急需的技能岗位核心业务骨干,探索经由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评定和推荐后,纳入技能人才引进范围。

(三)加大对新城社会事业人才导入的支持力度

加大对新城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利用事业编制引进人才的支持力度。研究新城社会事业人才职称评审倾斜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加大正高级教师向新城学校流动力度。新城教师在职称评审时,可享受乡村教师待遇。指导新城所在区对新城范围内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适当倾斜。

(四)提升新城对海外人才的吸引力

赋予新城所在区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推荐权。新城重点用人单位引进的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获得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紧缺急需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在新城全职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后,可申办落户。在上海地区高校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国际学生,以及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毕业生,可直接在新城工作、创新创业。支持在新城设立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对拥有重大创新技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以技术入股方式在新城注册企业的,进一步简化办理程序和申请材料。

二、实施人才安居住房政策

(一)完善新城多元化的住房供应体系

加快商品住房建设和供应,增加新城人才公寓、公租房等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量和比重。对城市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服务人员,研究增加宿舍型租赁住房办法,构建点、线、面相结合、多层次的租赁住房布局。支持人才安居工作,逐步扩大支持本市重点区域发展的人才购房政策覆盖面,聚焦促进新城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自住购房需求。研究建立租购并举、租售衔接的人才住房政策。

(二)引导住房在新城合理布局

根据新城人口目标,适当提高新城范围内规划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支持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利用自有土地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化完善产业园区配套功能,支持在产业园区内集中配建租赁住房。综合运用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业用地配建政策,创新产业园区内租赁住房集中配建方式,简化审批环节。支持新城利用产业园区周边的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

(三)完善新城大型居住社区功能

按照“15 分钟生活圈”标准,打造宜居便利的居住社区,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推动市政公建配套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更好发挥新城大型居住社区吸纳人口的功能。完善和规范大型居住社区价格核实认证和市属征收安置住房差价资金使用等机制。对新城范围内已规划的大型居住社区,在确保共有产权保障房等保障房供应的基础上,试点优化安排部分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加大规划土地保障力度

(一)提高新城开发强度

落实新城核心区及轨道交通站点 600 米服务范围内特定开发强度的政策,支持通过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模式,高强度综合开发站点周边区域。对新城其他区域,可结合开发重点项目,适当提高开发强度等级,允许适当放宽住宅地块特别是租赁住房等地块的容积率。

(二)强化新城用地保障

加大对新城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建立净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机制,主要满足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重大产业项目、社会事业项目以及新城重点发展区域的用地需求。推动全市新增产业空间向新城倾斜，支持新城内产业区块实行混合用地、创新型产业用地等政策，推进工业、研发办公、中试生产等功能混合，引导科技研发、企业总部管理等创新功能加快集聚。

（三）优化新城供地结构

根据新城产业定位和市场需求，优化工业和研发用地、商办、住宅等的各类用地结构和比例。确保新城内产业基地和产业社区的工业用地空间，减少综合性大幅商办用地供应，增加单幅小型商办用地供地。推动新增住宅用地向轨道交通站点、大容量公共交通廊道节点周边 1000 米集中布局。试点实施商住用地动态调整机制，允许将新城内已建低效商办楼宇改造为租赁住房。

（四）支持新城存量土地二次开发

引导新城所在区减量化指标的使用向新城倾斜，并加大对新城建设项目的周转指标支持力度，以增量用地带动存量用地调整，助力整区推进城市更新。支持利用划拨土地上的存量房产，发展各类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土地用途和权利人、权利类型在过渡期内可暂不变更。

（五）推动新城战略预留区启动使用

加快研究明确嘉定新城的马东地区、松江工业区、青浦工业区等战略预留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安排，结合周边工业园区发展和轨道交通等建设项目，做到成熟一块，使用一块。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一）实行土地出让收入专项支持政策

实施新城范围内的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支持政策，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新城出让土地取得的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计提各项专项基金（资金）后，不少于 30% 返还新城，经核定的新城功能联动区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返还，统筹用于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乡村振兴中符合土地出让金支出范围的项目。

（二）支持新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研究制定“十四五”期间基础设施项目市对区投资支持政策，对新城快速路、国省干线、排水设施、内河航道等基础设施项目给予支持。完善对新城骨干交通设施的支持机制，加大市级资金的补贴力度。研究对新城绿化建设的资金支持。因地制宜推进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综合管廊项目给予补贴。加强新城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和建设，参照全市管线普查工作标准，对新城地下管线补充调查和数据库建设予以补贴。全面推进新城数字化转型，在新城范围内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可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享受最高贴息标准。研究加大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新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符合新城特性的城市维护标准，推动区级城市维护资金对新城基础设施的全覆盖。

（三）推动新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研究促进新城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针对新城主导产业领域的增量企业，提高企业增值税、所得税的区级分成比例。加大市、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对新城范围内低效转型地块引进符合重点产业定位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四）积极推进老城区更新

鼓励新城实施“城中村”改造，加快推进已有“城中村”改造项目，优先将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撤制镇改造等的“城中村”列入改造计划。支持新城旧住房综合改造，优先把新城范围内的旧住房列入更新改造范围，享受市级补助计划；先行启动不成套旧住房的拆除重建改造。探索在老城风貌保护过程中，试行容积率转移政策。

（五）拓展投融资渠道

加大对新城所在区政府发行债券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新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设立上海基础设施 REITs 发展专项资金，围绕推动新城存量资产盘活，支持新城申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试点并优先享受专项资金支持。试点设立“上海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引导示范专项”，对新城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积极支持新城在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等领域引入社会资本，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新城开发建设，推动投资主体的多元化。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采取银团贷款等方式，支持新城开发建设。

五、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营商环境

(一)加大向新城放权赋能力度

按照“能放则放、按需下放、效率优先、服务发展”的原则,将符合新城功能定位、有助于促进规划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共服务和促进有效治理的管理事权下放,扩大新城建设发展自主权。加强事权下放后的业务衔接和培训指导,在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帮助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密切跟踪事权下放承接情况,适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二)完善各区新城建设的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各区新城规划建设的组织架构和推进实施机制,强化各区对新城开发建设的统筹和管理,进一步理顺新城开发公司、新城所涉及街镇、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各方主体的关系和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区要进一步推动资金、土地指标、产业资源、公共服务等各项资源要素更多向新城集聚。在市级部门指导下,按照综合性节点城市要求,建立健全新城统计体系。

(三)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各领域改革举措在新城先行先试,着力打造服务型政府。强化工作机制,统筹营商环境优化、企业服务、投资促进等工作。聚焦新城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强项目全周期服务。优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新高地。

“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后续工作清单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节点
1	制定新城人才支持政策细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6月底前
2	制定建设用地指标奖励机制操作办法	市规划资源局	2021年6月底前
3	制定促进新城主导产业发展的相关财税政策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021年6月底前
4	制定土地出让收入专项支持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021年6月底前
5	制定“十四五”期间基础设施项目市对区投资支持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6月底前
6	制定租购并举、租售衔接的人才住房政策	市房屋管理局	2021年6月底前

附件 2

“十四五”新城交通发展专项方案

为了推进“十四五”新城交通发展,制订本专项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围绕“对外强化、站城融合、内部提升、特色差异”的原则,一城一策,远近结合,从对外和内部两个维度构建新城交通体系。

对外强化:强化新城对外辐射能级,提升新城与长三角城市、门户枢纽、相邻新城的交通衔接效率。

站城融合:通过枢纽整合新城交通方式,提升内外交通转换水平,围绕枢纽开展综合开发,充分践行

TOD 理念,加快推动站城融合和交通引导城市发展。

内部提升:完善内部综合交通体系,提升新城内部交通体系的服务能级,更好支撑节点城市建设。

特色差异:结合新城功能定位,打造契合新城发展特色的差异化交通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撑“30、45、60”出行目标的综合交通体系基本框架:30 分钟实现内部及联系周边中心镇出行,45 分钟到达近沪城市、中心城和相邻新城,60 分钟衔接浦东和虹桥两大门户枢纽。

2035 年,全面建成“现代集约、功能完备、智慧生态”的新城综合交通体系,发挥交通在新城发展的“区域辐射力、发展带动力、产业引领力”。区域交通枢纽功能全面增强,对外交通辐射能级大幅提升,内部交通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交通引导发展模式率先实现。

二、对外交通

(一)总体布局

1.嘉定新城

枢纽:利用沪宁城际和沪苏通铁路,将既有安亭北与安亭西站组合形成安亭枢纽,强化新城与安亭汽车城的联动发展,打造为沪宁发展轴上的节点。结合 11 号线和嘉闵线形成嘉定北枢纽,打造成为嘉定新城北向对外廊道的重要节点。结合 11 号线与宝嘉线形成嘉定新城枢纽。

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嘉闵线,加强与虹桥枢纽之间的联系。通过嘉闵线北延伸联系太仓,强化新城北向通道,规划建设 14 号线西延伸,强化枢纽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嘉青松金线、宝嘉线等规划建设,增强与相邻区、相邻新城的联系。

高快速路:基于 S22 公路、G1503 公路、S6 公路和 G15 公路、嘉闵快速路、沪嘉快速路、S7 公路形成“三横四纵”高快速路路网络。通过改造 G1503 嘉安公路出入口,研究增加 S5 伊宁路出入口,提升新城的高快速路服务水平。新增 S16 公路北向出省通道,缓解 G15 公路、G1503 公路货运交通压力。

2.青浦新城

枢纽:结合沪苏嘉城际、嘉青松金线,在 17 号线青浦新城站形成三线换乘的青浦新城枢纽,打造中央商务区,更好地促进站城融合。

轨道交通:结合 17 号线,规划建设沪苏嘉城际、嘉青松金线,形成“米”字型轨道交通网络,进一步加强与虹桥枢纽和示范区东西两翼、松江及嘉定等周边新城的交通联系。

高快速路:基于 S26 公路、崧泽高架路、G50 公路和 G15 公路、G1503 公路、谢庄快速路形成服务新城的“三横三纵”高快速路路网络。增加 G50 公路青浦大道、山周公路出入口,研究增设 G1503 公路盈港路出入口。

3.松江新城

枢纽:结合沪昆高铁、沪杭城际、沪苏湖铁路将松江南站打造为松江枢纽,引入嘉青松金线、东西联络线。

轨道交通:结合 9 号线,规划建设嘉青松金线、东西联络线、12 号线西延伸等轨道交通线路,进一步加强与相邻新城、浦东枢纽、中心城的轨道交通联系。

高快速路:基于 G60 公路、S32 公路和 G15 公路、嘉闵快速路、G1503 公路、沪松快速路,规划形成服务新城的“两横四纵”高快速路路网络,增设 S32 公路玉树路出入口、G1503 公路广富林路出入口。

4.奉贤新城

枢纽:增设沪乍杭铁路奉贤站,提升奉贤新城对外铁路服务能力,打造为奉贤新城的对外交通节点,引入奉贤线、南枫线、5 号线,在新城南侧形成奉贤新城枢纽。

轨道交通:结合 5 号线,规划建设 15 号线南延伸、南枫线、奉贤线,研究嘉闵线南延伸。

高快速路:结合 G1503 公路、S3 公路和 S4 公路、虹梅南路,形成服务新城的“两横两纵”高快速路路网络。

5.南汇新城

枢纽:依托浦东枢纽,结合沪乍杭铁路(浦东铁路)、沪苏通二期、南枫线规划形成四团枢纽,预留客

运功能,提升对南汇新城的集散服务。

轨道交通:结合 16 号线,规划建设南枫线、两港快线、曹奉线等轨道交通线路,提升新城与相邻新城、浦东枢纽及中心城的轨道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与门户枢纽及中心城的快速联系。

高快速路:规划建设两港快速路、S3 公路二期等,形成 5 条高快速路、7 个对外通道的路网格局。

(二)“十四五”重大任务

1.构筑区域辐射的综合交通枢纽

加快建设安亭枢纽、青浦新城枢纽、松江枢纽、奉贤新城枢纽,完善四团枢纽功能,实现新城内外交通的便捷高效换乘,发挥新城交通的辐射和吸引能力。

2.提升铁路对新城的服务水平

建成沪苏湖铁路,加快沪苏通铁路二期建设,推进沪乍杭铁路(含浦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建设,提升松江、南汇、奉贤新城与长三角城市的联系能力。

3.构建网络完善的轨道交通体系

提升新城与长三角城市的城际轨道交通服务,强化与门户枢纽、重点地区以及新城之间的快速联系。

推进嘉闵线及北延伸、两港快线、17 号线西延伸(至西岑)建设,推动沪苏嘉城际、南枫线、嘉青松金线、东西联络线、12 号线西延伸、15 号线南延伸、14 号线西延伸等规划建设,研究嘉闵线南延伸以及南汇新城与市中心之间的轨道快线。

4.优化新城对外骨干道路

优化嘉定新城相关骨干通道,续建 G15 公路嘉浏段改造、S7 公路等,推进沪嘉快速路功能提升、沪嘉—嘉闵联络线、S16 公路等建设。优化青浦新城相关骨干通道,推进 G50 智慧高速扩容、G15 公路嘉金段扩容及功能提升工程、G318 公路改造等建设,研究谢庄快速路。优化松江新城相关骨干通道,推进沪松快速路、S32 公路玉树立交、嘉松公路南延伸等建设。优化奉贤新城相关骨干通道,续建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大叶公路改造,推进 S4 公路入城段交通功能完善、浦星公路改造工程等建设。优化南汇新城相关骨干通道,续建 S3 公路一期、两港快速路临港段、S2 公路海港大道立交等,推进 S3 公路二期和两港快速路奉贤段等建设,研究 S2 公路拓宽。

5.推进绿色畅通的水运体系

加快推进大芦线、油墩港、苏申内港线、金汇港等航道整治工程,建设临港集装箱集疏运中心项目,增强新城的港口航道设施服务能力。

三、内部交通

(一)加强公交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公交优先理念,围绕大运量轨道交通(市域线、市区线)节点,构建新城局域线(含中运量等骨干公交)网络,优化新城公交网络,形成多层次公交服务,提升公交吸引力。到“十四五”末,各新城内部形成不少于 1 条局域线(含中运量等骨干公交)和 1 条公交专用道或更高运能的公交优先通道,建成区公交站点 500 米服务半径基本全覆盖。

(二)完善新城内部路网

加快优化新城内部路网结构,不断完善新城内部的主次干路和支小道路网络,打通断头路,提高路网密度,提升新城路网通行效率。进一步研究新城内部快速路网系统,实现过境交通分离、到发快速集散功能。到“十四五”末,新城主次干路实施率超过 70%,路网密度达到 4.5 公里/平方公里。

(三)提升新城内部交通品质

结合新城景观风貌、功能活动区等,构建各具特色的高品质慢行交通系统。通过城市更新及综合治理,挖掘停车资源,缓解老城区停车矛盾,推进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构建规模适宜、布局完善、结构合理的停车设施系统。

(四)完善新城货运和配套体系

推进新城及周边内河公共码头建设,提升货物水运占比,优化新城客货运交通组织。构建层次清

晰、高效有序的多级城市配送体系,推进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清洁能源化,完善配送末端设施。

(五)加强智慧交通和绿色交通的推广应用

积极打造交通新技术示范应用高地,推进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技术在新城的试点和应用,加快氢能、充电桩等绿色能源在新城的推广和示范。

(六)完善综合交通治理体系

引导个体机动化方式合理使用,推动个体交通向公共交通逐步转移,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推进交通管理数字赋能建设,加强新基建在交通行业的应用,加快新城道路养护、运输服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等管理数字化转型。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形成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协调推进机制,市级主管部门加强对区级部门的指导。

(二)强化资金保障

研究“十四五”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市区投资分工政策,加大对新城快速路、国省干道等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对新城局域线(含中运量等骨干公交)、公交枢纽、公交停保场等的支持机制,提高市级资金的补贴力度。创新完善投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向交通基础设施领域。

(三)强化用地保障

对新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给予规划、土地方面的支持,确保项目落地实施。

“十四五”新城交通发展专项后续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安排
1	充分考虑新城功能定位、地理区位、产业特征、人口分布的差异,深化各新城交通专项研究工作,相关主要成果纳入各区行动方案,具体细化落实。	新城所在区政府、管委会	市交通委	2021年3月
2	结合“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进一步梳理新城相关交通项目清单,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相关资金支持政策研究;配合市规划资源局,完善新城规划建设实施意见。	市交通委	新城所在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	持续推进
3	按照“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要求,会同各区加快推进新城重大项目的规划建设工作。	市交通委	新城所在区政府	滚动推进
4	推进新城内部局域线(含中运量等骨干公交)、道路等项目规划建设工作。	新城所在区政府、管委会	市交通委	滚动推进

附件 3

“十四五”新城产业发展专项方案

为了推进“十四五”新城产业发展,制订本专项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1.坚持“两个聚焦”。聚焦实体经济,坚持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带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以满

足新城居民高品质需求为导向,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能级。聚焦协同发展,以产业协同区为重点,强化新城内外联动发展,以品牌园区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2.促进“两个融合”。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加强产业配套服务建设,促进职住平衡,实现新城生产、生态、生活和谐统一。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延伸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数字赋能,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3.注重“两个防止”。防止新城建设过程中产业空心化,防止新城产业同质化竞争,以产业地图为引领,促进新城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突出谋划每个新城最具潜力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在全市、长三角乃至全国打响产业品牌。

(二)发展目标

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高起点布局高端产业,高浓度集聚创新要素,全面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提质发展,提升产业链、价值链位势,加快构建系统完善的产业创新生态,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着力将新城打造成为上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五型经济”的重要承载区和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标杆区。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落实全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以及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在产业细分领域形成特色化、品牌化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集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为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增长支撑。

——“五型经济”的重要承载区。新城对高端资源要素的吸附力和配置力进一步增强,占据区域经济网络中的关键位置,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高能级要素在新城集聚与流动,各类人才、项目和企业加快引进,创新型经济、服务型经济、开放型经济、总部型经济、流量型经济在新城率先成势。

——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标杆区。新城城市品质、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活配套能级全面提升,营造优良人居环境和发展空间,产业发展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产业与交通、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实现联动发展、相互促进,职住平衡系数平稳提高。

到2025年,新城基本构建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产业规模实现大幅跃升,国内外一流企业、高端人才加速集聚,在全市以及长三角产业格局中的显示度进一步提升。南汇新城按照临港新片区产业规划,产值达到5000亿元,年均增长不低于25%,其他4个新城年均增长6%以上、力争8%以上,高端产业人才加快集聚,力争新增产业人才超过50万人。

二、“十四五”新城产业发展重点

以先进制造业为基础,夯实实体经济能级,积极发展以知识密集型服务为代表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供应链管理等集聚发展,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适应消费需求升级,提升健康医疗、文体体育、零售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推动新城做强主导产业、做大特色产业、培育未来产业。

(一)嘉定新城

产业定位:以汽车产业为主导,加快发展智慧出行服务,做大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等特色产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世界级汽车产业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加强汽车研发、智造、出行等业态发展,提升嘉定新城在世界汽车产业发展格局中的显示度。加强创新空间、创新社区建设,依托高校院所集聚优势,打造集产业链、服务链、生活链等于一体的创新联合体。

发展方向:汽车,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加快驱动电机、汽车电子、汽车动力传动控制系统及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和零部件的攻关突破,推动汽车产业向低碳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建设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策源地。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加快推动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传感器工程检测验证服务平台、8英寸MEMS工艺制造平台等平台建设,深化产学研用,加快培育孵化新兴企业;以物联网应用为导向,加快智能传感器在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消费电子和工业电子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建设嘉定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推进高端医疗影像设备、诊断设备、治疗设备、临床辅助设备、临床检验设备等高性能医疗设备发展,围绕精准医疗产业链,形成集研发中心、产业园区、临床医院于一体的产业生态。同时,聚焦工业互联网、在

线文娱、电子商务、新型智慧交通等领域,加快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经济新增长极;发挥市民体育公园、保利剧院、州桥老街等文体资源,拓展体育旅游、健身休闲等特色服务。

(二)青浦新城

产业定位: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为主导,做大现代物流、会展商贸等特色产业。承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国家战略,立足淀山湖周边优越的生态环境,承接虹桥商务区、西岑科创中心、市西软件信息园创新辐射及产业链延伸,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开放多领域、多层次的智慧应用场景,将国家战略和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发展方向:数字经济,联动青东、青西数字产业园区,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等数字产业,加强数字化场景应用,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延伸形成贯穿全区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带。现代物流,依托现有物流企业集聚优势,加快引进大型现代物流企业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电子商务及城市配送信息中心等,鼓励企业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分拣系统等先进技术与设备,提升物流企业能级。会展商贸,承接进口博览会及国家会展中心溢出效应,延长产业链条,积极发展会展服务、国际贸易、跨境电商等领域,吸引专业化会展公司、配套服务公司落户,引进国际商务领域的跨国公司或组织机构。同时,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产业,依托优良生态资源,联动朱家角、金泽和练塘三个古镇,激发青浦古文化、水文化、江南文化底蕴,拓展全域水上休闲旅游,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生态康养、休闲运动等领域。

(三)松江新城

产业定位:以智能制造装备为主导,做大新一代电子信息、旅游影视等特色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依托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国家战略平台优势,强化创新策源功能,激发松江大学城科创活力,链接长三角产业、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加快引进重大产业项目,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构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产业新优势。

发展方向:智能制造装备,依托现有重点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高端能源装备、智能硬件等领域,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智能制造应用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打造集设计、研发、制造、服务于体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新一代电子信息,以集成电路产业为核心,强化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装备材料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制造,提高自主可控能力;提升现有电子信息企业发展能级,鼓励一般加工型制造企业提高本地产品研发和工业设计能力。旅游影视,发挥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辐射带动作用,依托广富林文化遗址、方塔园、醉白池等资源,推进以人文松江为特质的全域旅游;深化上海科技影都建设,加快引进优质影视项目,建设上海文化大都市影视特色功能区。同时,培育发展生物医药、工业互联网等产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加快引进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和创新平台,推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促进集群集聚发展。

(四)奉贤新城

产业定位:以美丽健康产业为主导,做大中医药等特色产业,培育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以“东方美谷”为核心,深耕美丽健康产业发展,培育产业生态链,扩大品牌影响力,深入推进与张江“双谷联动”,承接更多全市美丽健康产业重大项目,加快打造上海美丽健康产业策源地,强化创新载体培育,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促进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的和谐统一。

发展方向:美丽健康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化妆品、食品保健等领域,生物医药承接全市创新成果的产业化需求,推动高端原料药、新型制剂、疫苗、医疗器械等研发和产业化,延伸发展大健康产业,建设具有奉贤特色的生命健康产业创新高地;化妆品加快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拓宽医美、美容仪器等领域发展,迈向世界化妆品产业之都;食品保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一批健康食品和特色食品。中医药产业,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和平台,重点发展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推动有效中药成分研究和中药制剂标准化、产业化推广。智能网联汽车,以智行生态谷为核心,围绕新能源整车及电驱、电池、电控与储能设备、充电桩、智能驾驶等领域,吸引更多国内外整车及零部件企业集聚,推进自动驾驶开放道路测试,探索建立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应用体系,打造智能网联出行链。同时,聚焦美丽健康全产业链,大力发展检测检验、品牌营销、产业电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挥九棵树众创空间、上海之鱼等区域载体优势,集

聚发展文化创意、直播导购、展示体验等。

(五)南汇新城

产业定位:以临港新片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7+5+4”现代化产业体系为主导,建设未来创新之城。发挥临港新片区政策制度集成优势,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和产业创新网络,加快集聚全球创新资源,汇聚海内外高端产业人才,聚焦发展硬核科技产业、高端前沿产业,打造面向未来的高端产业基地,进一步凸显对全市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发展方向:“7”大前沿产业,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绿色再制造等,着力提升高端制造业领域的基础优势,大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向极端制造、精密制造、集成制造、智能制造等高附加值环节升级。“5”大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新型国际贸易、跨境金融、高能级航运、信息服务、专业服务高端服务功能,加快离岸和转口贸易发展,做大做强新兴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发展跨境金融,培育特色金融优势,加快高能级全球航运枢纽建设,提升数据产业新技术新应用,建设国际数据港,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搭建科技服务新平台新载体。“4”大开放创新经济业态,加强培育离岸经济、智能经济、总部经济、蓝色经济等开放创新经济业态。

三、“十四五”新城产业空间布局

(一)总体布局

构建形成新城高端产业发展带,与全市产业布局协同发展,形成服务支撑上海、联动辐射长三角的产业格局。服务支撑上海,发挥新城增量空间优势,承接中心城区产业、创新、教育、文化、人才等资源导入,实现城市功能的互补和赋能,为提升全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联动辐射长三角,通过沪宁、沪杭、杭州湾北岸等经济发展走廊,加强与江苏昆山、吴江、太仓以及浙江嘉善、平湖等长三角城市群的联动发展,促进资源要素的双向流通,推动产业协同分工,共建高端产业集群。



图1 新城产业发展总体布局示意图

(二)新城产业布局

1.嘉定新城,形成“一核一片多组团”的产业空间布局。“一核”指嘉定新城核心区,以远香湖周边4.56平方公里片区为主,重点培育科技创新、文化教育、总部经济等核心功能,发展商业服务、休闲娱乐、文化艺术等业态,打造对接虹桥商务区、辐射嘉昆太的多功能复合型中央活动区。“一片”指嘉定工业区北部片区,发展汽车零部件、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高性能医疗设备等产业。“多组团”指汽车“新四化”协同区、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示范区、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集聚区等组团,其中,汽车“新四化”协同区,以嘉定氢能港、嘉定新能港、汽车创新港、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三港一园”等为重点,促进汽车产业集聚发展;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示范区,以智能传感器特色产业园为重点,打造集研发、中试、量产于一体的空间载体;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集聚区,打造安亭国际医疗产业园、上海国际健康产业园、育成生物科技园等一批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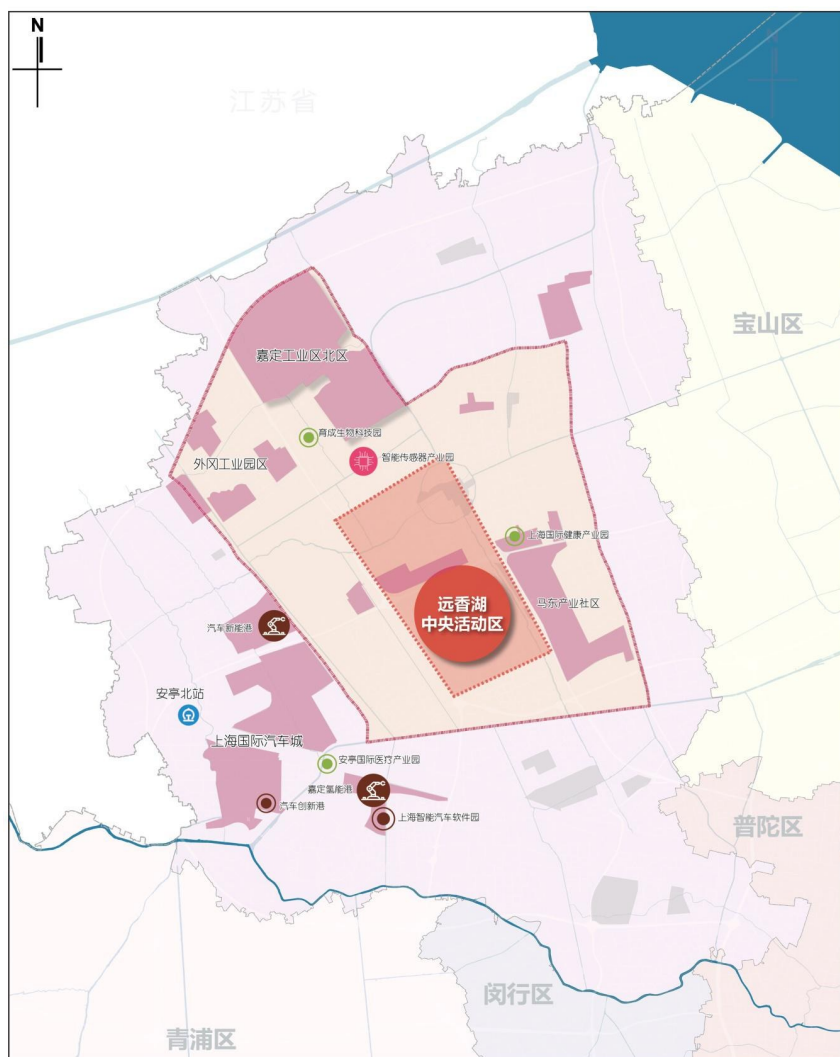


图2 嘉定新城产业空间布局示意图

2.青浦新城,形成“一核一带多区”的产业空间布局。“一核”指青浦新城中心区域,建设新城中央商务区,集聚创新服务、总部办公、公共服务等功能;推进老城厢片区城市更新,打造彰显水乡特色的“江南新天地”。“一带”指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带,串联产业协同区相关园区,与虹桥商务区、一体化示范区形成联动发展,吸引数字经济企业集聚。“多区”指青浦工业园、市西软件信息园、西岑科创中心等,推动青浦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升园区发展能级,加快市西软件信息园、西岑科创中心建设,发挥创新“场效应”,促进成果在区域内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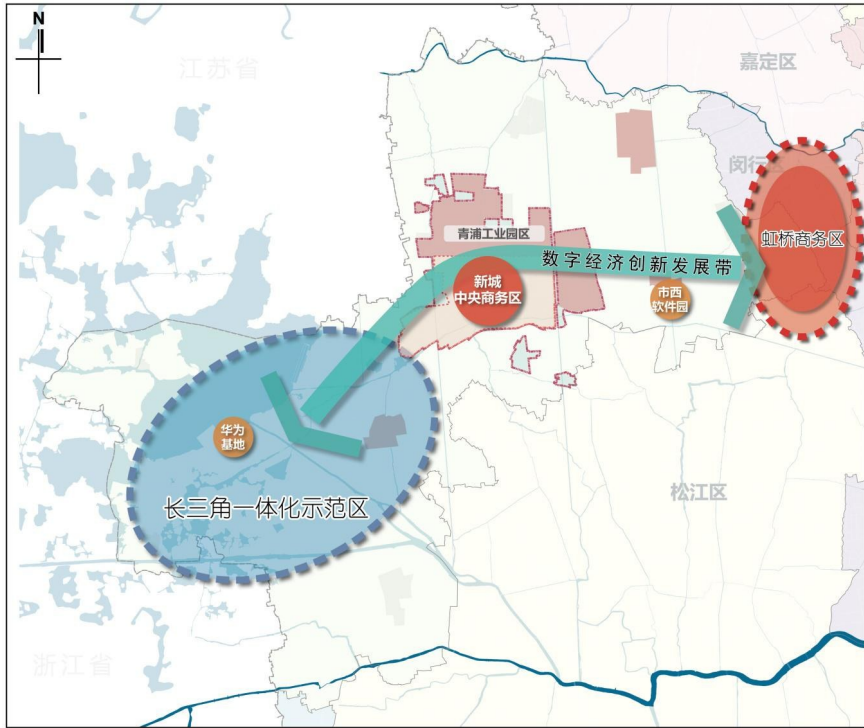


图3 青浦新城产业空间布局示意图

3.松江新城,形成“一廊两核”的产业空间布局。一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体现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动力,提升九科绿洲(临港松江科技城)、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产城融合能级。两核:一是“松江枢纽”核心功能区,建设集综合交通、科技影都、现代商务、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于一体的功能区;二是“双城融合”核心功能区,推动松江新府城和松江大学城“科创、人文、生态”深度融合,强化 G60 科创走廊大学科技园创新策源功能,深化大学城与广富林人文资源、方松行政资源、中山国际生态商务资源优势互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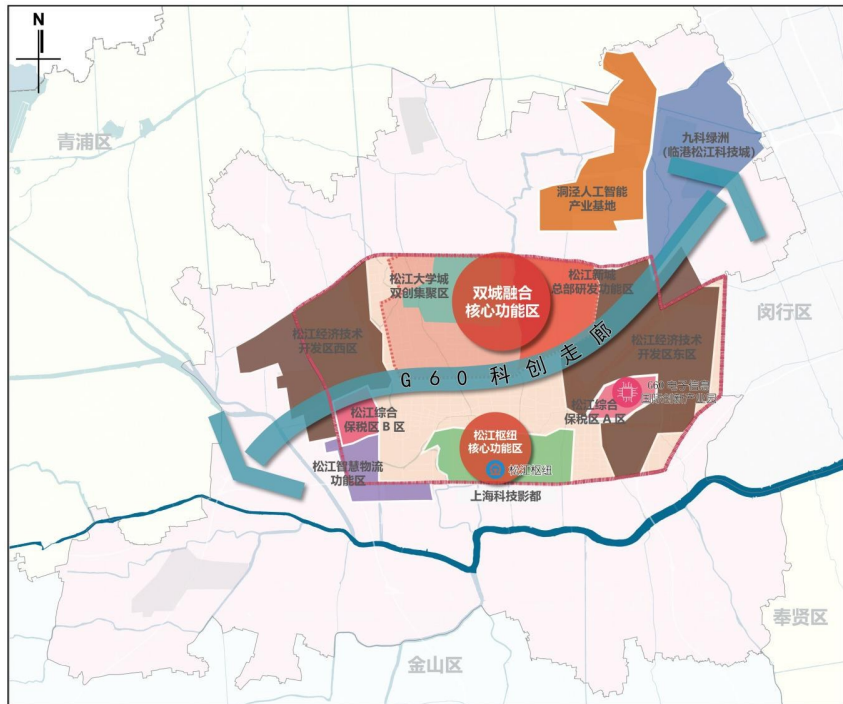


图4 松江新城产业空间布局示意图

4.奉贤新城,形成“一心一核两轴多区”的产业空间布局。“一心”指奉贤新城中心区,重点培育创新

研发、商贸办公、文化创意等核心服务业,完善医疗、教育、商业等公共服务功能。“一核”指美丽健康产业核,以“东方美谷”为核心,打造美丽健康产业集聚区。“两轴”:东方美谷大道产城融合发展轴,沿奉浦大道构建实践“东方美谷”战略的重要发展轴;设计研发服务轴,沿金海路集聚创新资源,构建承接科创研发功能的重要轴线。“多区”指工业综合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星火开发区等产业协同区内相关园区,其中,临港南桥智行生态谷积极建设特色产业园区,构建智慧出行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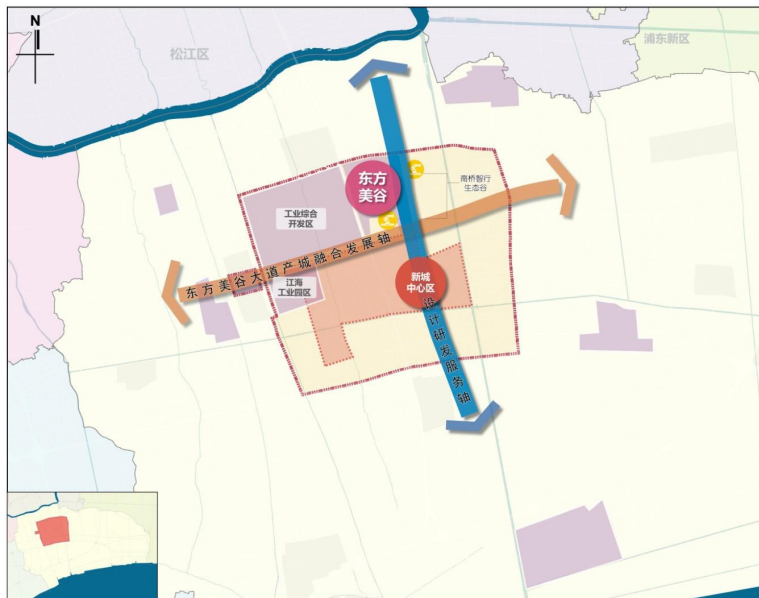


图5 奉贤新城产业空间布局示意图

5.南汇新城,形成“一心一带多区”产业空间布局。“一心”指南汇新城中心区,包括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国际创新协同区,构筑杭州湾北岸区域性城市服务中心,其中,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重点发展跨境金融、国际贸易、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加快总部经济集聚;国际创新协同区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和智力元素,构建一批创新平台、双创空间等。“一带”指沿海发展带,连接新城相关产业园区,促进要素资源高效流通。“多区”指前沿产业区、生命科技产业区、特殊综合保税区、综合区先行区等产业片区,其中,以东方芯港和生命蓝湾两大特色产业园区为重点,促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



图6 南汇新城产业空间布局示意图

四、“十四五”新城产业发展举措

(一)强化园区载体建设

1.推进“一城一名园”建设。整合提升区、镇产业园区的管理体系,强化政策资源的统筹聚焦,支持嘉定国际汽车智慧城、青浦长三角软信产业园、松江 G60 科创走廊、奉贤东方美谷、南汇临港产业区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园区。动态优化调整产业协同区内相关园区,持续推进“区区合作、品牌联动”,支持与市级品牌园区联合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探索多元化的园区运营模式。

2.打造特色产业园区。聚焦园区特定产业方向、特优园区主体、特强产业生态,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支持在品牌园区内高质量建设一批“小而美”的特色产业园区。在土地、人才、金融、技术、数据等方面,加大对特色产业园区的支持和倾斜力度,在空间规划、审批流程、招商运营、存量盘活、环境评价等方面,优先给予政策试点示范。

3.提升园区服务能级。鼓励产业协同区内相关园区搭建集研发设计、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品牌管理、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集群组织和公共服务平台,为产业集群建设提供服务支撑。积极发展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良好服务生态。

(二)加强卓越企业培育

1.加快培育龙头企业。集中优势资源和政策,支持新城现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吸引上下游产业链集聚,打造产业生态圈。培育一批竞争优势突出、品牌影响力大、发展潜力强的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推动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和模式创新,提升品牌和核心竞争力,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推进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融通发展。

2.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强化总部型经济引领作用,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具有新城特色的总部经济,与中心城区总部经济实现错位发展。引进长三角乃至全球的高能级企业总部、研发总部,特别是吸引一批产业链掌控力强、资源配置能力强、上下游协同能力强的制造业企业总部,鼓励新城出台引进企业总部的专项支持政策。

3.打造产业集聚区。探索在新城中心城区或园区内规划一定区域打造总部企业集聚区,成为新城新的地标。支持嘉定新城远香湖地区、青浦新城中央商务区、松江枢纽中央商务区、奉贤新城沿东方美谷大道区域、南汇新城环滴水湖区域等优先发展。加大对总部集聚区的混合用地、容积率提升、建筑高度等政策支持,鼓励建设工业楼宇。

(三)推进数字化转型

1.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新城要成为全市数字化转型的先行者、排头兵和样板区,与中心城区各有侧重,在产业数字化转型上更下功夫。深度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引导新城内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以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为核心的智能化改造,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力争“十四五”新城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

2.促进场景应用赋能。鼓励新城企业加大场景开放力度,加强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应用,应用“揭榜挂帅”等机制,发展场景驱动型产业,将场景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落实全市“工赋上海”计划,建设面向重点行业和环节的行业级、通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新城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3.加快布局面向产业的数字新基建。结合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设以及城市更新,加快布局数字新基建,推进 5G 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感知设施、城域物联专网等建设,实现新城 5G 全覆盖及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建设安全便利、信息畅通的国际通信设施,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四)优化产业创新生态

1.加快建设产业创新平台。围绕新城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加快引进布局与产业定位相匹配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和市级创新平台,支持新城企业建设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围绕技术攻关、信息共享、成果转化、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等需求,提升创新平台公共服务能级。

2.推进创新孵化载体建设。积极发展众创空间,提升创业孵化服务能级水平,培育一批集聚国际资源的创业品牌服务,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众创空间,引导孵化器服务溢出。鼓励新城有条件的企

业设立产业驱动型孵化器,在孵化载体、科技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周边,创建一批“创业社区”。

3.推动产学研协同发展。发挥新城大院大所集聚优势,深化“校地合作、院地合作”,加强与新城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联动发展,承接更多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促进创新成果本地转化。加快消除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性障碍,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支持以企业为核心,建立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强化区域优势产业的协作攻关。

(五)加大资源要素支持力度

1.强化产业用地保障。产业基地内工业用地按照“占一还一、就近平衡”的原则管控,稳定新城工业和研发用地规模,鼓励新城出台存量用地转型的政策支持,促进低效用地“二转二”。优化战略预留区启动机制,以重大项目导入加快打开预留空间。推进零散产业区块的优化布局,通过平移整合、动态平衡等方式,提升区块整体开发能级。

2.加强金融财税支持。研究促进新城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探索增加制造业税收区级留存比例,调动新城发展产业的积极性。鼓励市级各类专项资金向新城倾斜,对新城低效用地产业结构调整,再引入符合产业定位的新项目,研究予以资金支持。鼓励市区联合设立产业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新城产业发展。

3.促进产业人才汇聚。聚焦新城主导产业,研究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扩大试点建设人才公寓和职工宿舍,为产业人才提供居住保障,提高主导产业领域的重点企业人才享受新城内大居、保障性住房等优惠政策的比重,促进职住平衡。鼓励新城出台人才引进专项政策,在住房、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大力度,实施更加开放有效的创新创业激励政策,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

4.加强产业配套服务建设。丰富城市服务功能,为产业发展提供保障。加大义务教育、公共文化、就医养老、综合能源等公共服务在产业园区的就近供给,提供高能级、高品质的特色化服务。加快轨道交通、区域快速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园区的协同布局,提升产业要素资源的流通效率。

(六)促进区域联动发展

1.优化新城产业推进机制。探索编制新城主导产业地图,为重大项目导入、优质企业引进、科创资源集聚、人才落户住房等支持政策提供依据。统筹新城开发公司、产业园区与街镇管理机制,形成产业发展的合力;加强市、区联动,在产业定位、招商引资、项目导入、开工建设等环节,共同服务产业发展。

2.强化新城与周边区域联动发展。推动新城对接中心城区创新资源和服务资源,与张江、金桥等园区加强合作。推动新城之间协同发展,通过产业链关联、创新链共享、服务链共建,形成发展合力。推动新城紧密对接长三角周边城市,探索产业合作机制,推进关联产业的集群共建和优势互补,进一步放大新城优势,加快吸引长三角优质资源集聚。

新城产业协同园区表

新城	名称
嘉定新城	外冈产业园
	嘉定工业区北区及智能传感器园
	工业区北区核心区
	南门产业社区
	菊园西产业社区
	复华产业社区
	戩浜产业社区
	马陆产业社区

新 城	名 称
嘉定新城	菊园东产业社区
	汽车城制造区
	新能源基地
	汽车城零配件园区
	徐行产业基地
	环同济产业基地(氢能港)
	安亭医疗产业社区
青浦新城	青浦工业园区产业基地
	朱家角产业社区
	市西软件信息园
	华新产业社区
	西岑科创中心
松江新城	松江工业园区东区产业基地
	松江科技园区产业社区
	松江综合保税区产业社区
	永丰城镇工业地块产业社区
	石湖荡工业园区产业社区
	洞泾工业区产业社区
	小昆山工业区产业社区
	临港松江科技城产业社区
奉贤新城	奉贤经济开发区及智行生态谷
	江海经济区
	生物科技园区
	奉贤综合保税区
	青港工业区
	金汇工业区
	邬桥工业区
	庄行工业区
	星火开发区
南汇新城	临港重装备产业基地
	洋山保税港区
	临港主产业园区

新城	名称
南汇新城	临港综合区
	南汇新城产业社区
	临港奉贤分区
	海港开发区

附件 4

“十四五”新城公共服务专项方案

为了推进“十四五”新城公共服务,制订本专项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1.坚持高点站位,前瞻布局。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要求和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适度前瞻性、高标准布局优质的教育、卫生、文体旅等公共服务设施和资源,为完善城市功能、吸引集聚人才、创造高品质生活、推动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坚持软硬并举,机制创新。根据新城人口、产业规划和布局等特点,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创新体制机制,协同推进新城建设与所在区发展,平衡好增量资源布局优化与存量资源质量提升,既注重硬件设施的配足配齐,又注重人才等软件的内涵提升;既注重显示度高、辐射力强的重大民生项目,又关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充分挖掘新城各自资源禀赋优势,强化自身特色,避免同质化,根据新城现实基础和发展条件,按照“一城一策”、各有侧重的原则,构建差异化发展的新城功能格局,满足新城不同产业和人口的公共服务需求,注重内涵发展,打造独特的公共服务品牌。

4.坚持市、区联动,统筹推进。强化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提高资源要素配置和公共服务配套效率。市级部门加强指导和政策供给、注重优质资源引入和平台搭建;区政府发挥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规划、推进政策和项目落地,形成协同推进新城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二)发展目标

围绕打造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新城具备独立完善的综合城市功能,形成优质均衡、公平高效、便利可及、保障多元的公共服务体系。

到 2025 年,新城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水平显著提升,人才吸引集聚能力明显增强,居民就近服务需求基本满足,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初步覆盖,建成一批显示度高、获得感强的重大功能性民生项目,引入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特色化的公共服务品牌资源,新城公共服务区域影响力明显提高。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令人向往的高品质现代化新城,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全面覆盖,一大批有影响力的公共服务建筑和品牌涌现,高水平、多层次、有特色的公共服务体系更趋完善,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十四五”新城公共服务建设目标

序号	名称	目标值	单位
1	市示范性学区集团数	≥1	个

序号	名称	目标值	单位
2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平均班额	40、45、40	人
3	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区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1	人
4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45	%
5	三甲综合医院(院区)数量	≥1	个
6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5	张
7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0	人
8	每千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0.45	人
9	每年举办市级以上文旅活动和体育赛事	≥5	次
10	市级国有文艺院团占新城公共文化专题配送比例	30	%
11	常住人口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0.25	平方米
1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00	平方米
13	体育公园或都市运动中心	≥1	个
14	每千常住人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
15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85	%

二、重点举措

(一)教育领域

根据新城人口变化趋势,前瞻性规划配置教育资源,不断扩大优质教育供给,构建满足每一位学习者终身发展需要的教育体系。到 2025 年,基础教育质量显著提升,服务学习者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育人体系全面构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教育对城市功能的提升作用进一步凸显。

1.提升托育和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发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多元包容的托育和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增加托幼一体化园所,支持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到 2025 年,推进新城街镇普惠性托育点覆盖率不低于 85%,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85%;推进优质园创建工作,加快完成新城内公办一级幼儿园超过 50%、公办示范性幼儿园超过 10%的目标。

2.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新城所在区率先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鼓励加快以学区和集团为主推进优质资源均衡布局配置。按照本市新“五项标准”,加强现有学校校舍、师资、信息化等软硬件配置,整体提升教育人水平,努力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建设一批由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领衔、覆盖义务教育学校的示范性学区集团及新优质特色学校。支持新城积极探索建设若干所基于信息技术,以学习者为中心,智能化、个性化、开放式、创新性的基础教育“未来学校”。实施新一轮城乡携手共进计划,鼓励新城引入优质师资,完善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和配套激励政策。

3.增加优质高中资源供给。加强统筹优质高中资源,在已举办上海中学东校、交大附中嘉定分校、复旦附中青浦分校、格致中学奉贤校区等的基础上,在松江新城引进 1 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办分校、推进上外云间学校建设,在南汇新城筹办华东师范大学二附中临港校区。加强嘉定一中、青浦高级中学、松江二中、奉贤中学等新城所在区的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内涵特色建设。

4.支持教育特色多样化供给。支持新城民办学校创建中小学特色校(项目)和优质幼儿园。支持引入优质国际教育资源,发展新城国际化基础教育,满足海外人才、海归人才、高层次人才子女的求学需求,支持在南汇新城引入优质国际化教育品牌,并按需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5.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能级。深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依托新城优势主导产业和高校资源,建设一批“中职—专科高职—应用型本科”贯通专业和五年一贯制新型高职院校,鼓励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扩大高水平应用型人才供给。在嘉定、青浦、松江新城各引进或培育1所与产业紧密对接的新型高职院校,支持南汇新城建设1所混合所有制新型高职院校。

6.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依托本市开展的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支持南汇新城作为试点核心区,在产教融合制度、人才培养改革、重大平台载体创新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支持松江、嘉定、青浦、奉贤等新城结合区域和产业特点,健全产教融合协同发展机制。推进上海大学嘉定校区与上海微技术工业研究院合作共建微电子学院;支持松江新城引入有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应用型民办高校;探索在南汇新城引进1所德国高水平职业院校;在松江、奉贤海湾、临港等大学城内涵建设中更注重与新城的融合发展,加强奉贤大学城与新城的交通连接。

(二)卫生领域

以高标准科学规划、高质量健康服务为导向,加快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向新城扩容下沉,按照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标准,加快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到2025年,打造与新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生活需求相配套的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区域内院前急救体系网络布点,每个新城至少设置一个急救分站。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制度,设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城分中心,满足30分钟覆盖本区域的应急响应能力要求。加快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每5万—10万人设置1所社区心理健康服务点(包括心理咨询等)。加快推进医防融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管理建设,提高新城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感受度。加强卫生监督工作,按照每20万—30万常住人口(1至2个街镇)设置1个卫生监督工作站。

2.提升社区医疗服务能力。完善新城医疗服务网络,充实和稳定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每个街镇设置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3—5个居委会、1万—2万常住人口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提升与建设优化,结合社区医院、社区康复中心建设等项目,全面提升社区诊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能级,打造涵盖基本卫生健康服务、全科医生执业、市场资源整合、医养结合支持的综合性平台。

3.推动市级优质资源下沉。推进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向新城倾斜,各个新城至少设置1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院区),加强对市级医院新城院区服务区域的绩效考核。在嘉定新城推进瑞金嘉定院区医学科综合楼建设,市中医医院嘉定新院项目,在青浦新城新建中山医院青浦院区,在松江新城推进市一南院创伤急救及妇儿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在奉贤新城建设新华医院奉贤院区、国妇婴奉贤院区、儿科医院奉贤院区,在南汇新城推进市六临港院区二期医疗综合楼建设等项目。

4.强化区域医疗中心功能。支持服务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区级医院建成区域性医疗中心,重点提升急诊和专科服务能力,发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疑难病转诊、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等功能。支持市级医院下沉资源,加强与区级医院管理、诊疗服务、临床科研、人才培养等联动,建立紧密型医联体。支持区级中医医院新建、迁建,依托区域中医医联体下沉资源,加强与区级中医医院服务和人才培养的联动。

5.推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支持新城医疗机构设立科研成果转化部门,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鼓励新城产业园区、行业组织等建立产学研医对接平台,推动医学科技成果就地转化。进一步发挥瑞金嘉定院区、瑞金肿瘤(质子)中心服务高端医疗设备和精准医疗产业,新华奉贤院区服务东方美谷医疗美容产业,市六东院服务临港新片区生物医药产业的作用。

6.支持高水平社会办医发展。对社会办医预留规划发展空间,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支持一批品牌化、连锁化社会办全科诊所发展。引导发展高水平儿童、妇产、康复等特色专科医疗机构,逐步提高新城中社会办医的比例。支持南汇新城引入国际化民营医院,争取医疗领域更大力度开放探索,对国外已批准上市的药物、医疗器械等,在符合条件的医疗

机构先行使用,并将开放政策在各新城中积极复制推广。

(三)文化体育旅游领域

深入挖掘嘉定新城汽车文旅、青浦新城江南水乡、松江新城上海之根、奉贤新城东方美谷、南汇新城未来之城的独特文化基因和文体旅优势,集聚配置重点项目,导入优质资源,推广品牌活动,深化挖掘在线新文体旅等新模式、新业态。到2025年,在新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影响力、辐射力的文旅品牌和一批高水平专业赛事,有效提升优质文化体育旅游服务的专业化、便利化水平。

1.完善公共文体服务网络。聚焦新城群众文化需求和区域发展实际,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开展“更新与提升计划”,推动智慧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通过盘活存量、复合利用、技术创新等方式,加快设置一批布局科学、功能丰富、特色鲜明的嵌入式社区健身场所,实现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全覆盖,每个新城规划新建至少1个都市运动中心或体育公园,打造高品质体育服务设施集群。加大学校文体设施开放力度,进一步推进运动场馆共建共享。

2.布局高水平文体设施。在嘉定新城推进上海市民体育公园功能拓展,升级打造上海国际赛车体育休闲空间;在青浦新城建设青浦(长三角)演艺中心、海棠体育公园,整体打造“上海之源”古文化走廊;在松江新城推进人文松江活动中心建设,新建松江博物馆新馆;在奉贤新城建设“海之花”大型公共文化综合体,新建奉贤新城(南上海)体育中心;在南汇新城推进上海天文馆、冰雪之星等建设,布局临港足球训练基地、海昌文旅综合体等一批重大项目,打造水上运动中心。

3.导入市级优质文化资源。支持上海图书馆、上海博物馆、中华艺术宫等市级博物馆、美术馆与新城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剧场开展合作共建,强化市级专业指导和人才交流,每年举办市级博物馆新城巡展,支持举办新城特展。积极引入上海歌剧院、上海交响乐团、上海戏曲艺术中心、上海话剧艺术中心等市级文艺院团资源和文化运营团队,推动九棵树、保利和新城拟建的相关文化场馆品质功能提升。开展民营院团巡演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新城文化场馆运营和演艺经纪。通过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平台,搭建新城与上海芭蕾舞团、上海歌舞团、上海市舞蹈学校、上海戏剧学院舞蹈学院等演艺资源的共享机制。

4.举办品牌特色文旅活动。支持新城举办上海旅游节、上海市民文化节等市级节庆活动的系列活动,承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全市非遗主会场等活动,举办国际电影电视节展映活动。支持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上海双年展、上海街艺节等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大型艺术展览活动,在新城设立分展场、分会场或城市项目。支持新城打造“一城一品牌”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支持嘉定新城举办上海汽车文化节,青浦新城举办长三角江南文化艺术节,松江新城举办“上海之根”文化旅游节,奉贤新城举办“东方美谷”艺术节,南汇新城举办“滴水湖”欢乐颂。

5.打造高水平体育赛事。支持嘉定新城办好F1中国大奖赛,培育推广棒球、垒球等体育项目,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支持青浦办好世界赛艇锦标赛、环意长三角自行车公开赛等赛事;支持松江办好世界高尔夫锦标赛—汇丰冠军赛,大力发展大学生体育赛事,举办2022年世界大学生室内五人制足球锦标赛;支持奉贤办好ITF国际青少年网球巡回赛等赛事,引入国际顶尖极限运动赛事;支持南汇新城举办上海半程马拉松、铁人三项赛等赛事,培育水上运动品牌,打造特色冰雪运动、海港城市定向、航模、机器人、宠物竞演等时尚体育赛事和活动。

6.探索创新文体服务供给机制。继续探索文化体育场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探索灵活多样的运营方式,挖掘各类场馆的功能活力和运营潜力。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因地制宜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文体设施,扩大各类体育健身场地和服务供给。

(四)养老和社区服务领域

不断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医养康养服务深度融合,发展普惠型、品质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不断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将各类公共服务向社区、向家门口、向居民身边延伸,提升服务集成化、便利化、智慧化程度,实现15分钟社区生活圈高质量覆盖。到2025年,新城全面构建老年友好型社

区,家门口服务体系形成特有品牌,居民可就近享有便捷、高效、智能的公共服务。

1.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加快现有社区养老机构达标改造,按照每千人建筑面积40平方米、服务半径宜在1000米内的标准,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实现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街镇全覆盖,加强建设枢纽平台功能,做实专业照护、医养结合、助餐服务、精神文化等各类服务,增强社区持续照料能力。支持将新城纳入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政策范围,提升居家养老便利程度。鼓励新城发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搭建辅具租赁和康复服务的平台和场所。

2.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维持对新城保基本养老床位建设的市级财力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专业照护、医养结合水平。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临近整合设置,提高区域内优质医疗资源对养老服务的支撑,促进新城医养护融合发展。鼓励新城发展互联网远程医疗及照护支持服务,以及电子健康档案、一键救援等智慧养老服务,综合运用各类智能化手段,提升养老服务能级。支持新城引进或培育一批社会化养老机构和连锁品牌,提供多层次、专业化养老服务,进一步提升新城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和管理效率,鼓励社会力量打造集康复辅具展示体验、老年用品消费、老年教育文娱等一体的银发消费综合体。

3.推进家门口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挖掘新城文化资源和历史文脉,根据“共享集约、便捷可及”原则,因地制宜打造具有新城特色的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善软硬件配置标准,推进党建群建、事务办理、养老托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功能复合设置,并结合社区居民特定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支持新城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强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和智慧终端等建设,推动线上与线下结合,综合服务与专项服务结合,进一步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和运营管理水平。

“十四五”新城公共服务重大项目和活动清单

嘉定新城	
教育项目	1.依托嘉定一中、上海交通大学附中嘉定分校创建示范性基础教育集团 2.与中福会、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大学合作开办附属学校 3.整合上海大众工业学校等资源建设新型高职 4.上海大学嘉定校区与上海微技术工业研究院合作共建微电子学院
医疗卫生项目	1.瑞金医院嘉定院区医疗科研综合楼 2.市中医医院嘉定院区(在建) 3.迁建区中医医院 4.迁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新建上海同合骨科医院
文体旅项目	1.上海市民体育公园功能拓展 2.升级打造上海国际赛车体育休闲空间
养老和社区服务项目	1.虬桥社会福利院三期扩建 2.开展“我嘉·邻里中心”(暂定名)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试点建设
活动	1.上海博物馆与区博物馆长效合作 2.上海中国画院(程十发美术馆)指导陆俨少艺术院、韩天衡美术馆等美术馆,开展画院年展等重要展览巡展 3.依托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引入知名现代舞艺术家,打造定制化的沉浸式环境舞蹈作品 4.积极引入上海交响乐团等市级院团、世界顶级院团到保利大剧院巡演 5.市区合作举办上海市民文化节中华经典、青少年传统文化系列赛事活动 6.将上海汽车文化节打造成国内顶尖、国际知名的文化节庆活动
赛事	1.F1中国大奖赛 2.中国房车锦标赛 3.亚洲勒芒系列赛 4.斯柯达HEROS自行车系列赛 5.“上海杯”象棋大师世界公开赛 6.在市民体育公园举办市民运动会系列活动(筹)

注:以上为规划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动态调整

青浦新城	
教育项目	1.依托复旦大学附中青浦分校创建示范性基础教育集团 2.探索建设1所基础教育“未来学校” 3.整合上海工商信息学校等资源建设新型高职
医疗卫生项目	1.中山医院青浦院区 2.青浦中医医院迁建 3.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
文体旅项目	1.青浦(长三角)演艺中心 2.“上海之源”古文化走廊(福泉山、崧泽、青龙镇)整体打造 3.海棠体育公园 4.区体育文化中心二期
养老和社区服务项目	1.开展“幸福社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试点建设
活动	1.深化上海博物馆与区博物馆合作交流 2.支持区博物馆与吴江区博物馆、嘉善县博物馆合作举办长三角江南文化主题巡展 3.举办上海双年展系列活动 4.依托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引入知名古典舞艺术家开拓演艺新空间 5.引入戏曲、沪剧、交响乐、话剧等市级院团到青浦演艺中心(拟建)巡演 6.举办长三角江南文化艺术节(暂定名)
赛事	1.2021世界赛艇锦标赛 2.环意长三角自行车公开赛

注:以上为规划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动态调整

松江新城	
教育项目	1.依托松江二中、松江一中创建示范性基础教育集团 2.南部大居教育配套项目 3.建设上外云间学校,并引进1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办分校 4.整合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等资源建设新型高职 5.创办1所以影视产业为主的新型高职(与华策影视洽谈中) 6.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等松江大学城高校产教融合项目
医疗卫生项目	1.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院创伤急救及妇儿诊疗中心综合楼 2.市养志康复医院二期(在建) 3.改扩建区中心医院 4.方塔中医医院(曙光医院松江分院)总院 5.迁建市第五康复医院 6.迁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文体旅项目	1.人文松江活动中心(在建) 2.区博物馆新馆 3.大学城体育中心功能提升及与社区共建共享 4.拟建综合性体育场馆
养老和社区服务项目	1.岳阳街道敬老院 2.区第三社会福利院 3.“好邻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
活动	1.上海博物馆与区博物馆合作举办联展和交流 2.刘海粟美术馆、程十发美术馆等与程十发艺术馆加强联动 3.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引入舞蹈艺术家开展沉浸式舞蹈表演 4.市区合作举办上海朗诵艺术节等市民文化节活动 5.在新城及大学城举办上海国际电影节展映活动 6.市群艺馆开展“赏戏进校园”等活动 7.举办“上海之根”文化旅游节(暂定名)
赛事	1.世界高尔夫锦标赛—汇丰冠军赛 2.在松江大学城举办2022年世界大学生室内五人制足球锦标赛 3.在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举办半程马拉松

注:以上为规划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动态调整

奉贤新城	
教育项目	1.依托格致中学奉贤校区、奉贤中学创建示范性基础教育集团 2.中福会品牌幼儿园 3.华东理工大学附属中小学 4.迁建致远高中 5.东方美谷产业研究院
医疗卫生项目	1.国妇婴奉贤院区(在建) 2.新华医院奉贤院区 3.儿科医院奉贤院区 4.区公共卫生中心 5.区中心医院提升
文体旅项目	1.“海之花”大型公共文化综合体(在建) 2.奉贤新城(南上海)体育中心 3.极限运动公园 4.奉贤新城(南上海)科技馆
养老和社区服务项目	1.“生活驿站”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
活动	1.深化区博物馆(市历史博物馆南馆)市区交流机制 2.探索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开闭幕式与演出活动落地九棵树未来艺术中心 3.举办上海双年展系列活动、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系列活动 4.继续开展“言子杯”书法、钢琴、二胡等青少年系列赛事、“滨海秋韵”高雅艺术进奉贤等活动 5.上海歌剧院、中福会儿童艺术剧院、少儿艺术团等市级院团与九棵树未来艺术中心建立更紧密的合作交流机制 6.举办“东方美谷”艺术节(暂定名)
赛事	1.ITF 国际青少年网球巡回赛 2.在极限运动公园(拟建)引入国际顶级极限运动赛事

注:以上为规划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动态调整

南汇新城	
教育项目	1.依托上海中学东校创建示范性基础教育集团 2.上海中学东校高中部(在建) 3.筹建华东师范大学二附中临港校区 4.建设1所混合所有制新型高职院校 5.引进德国高水平职业院校 6.上海海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电力大学、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建桥学院等临港大学城高校产教融合项目 7.临港青少年活动中心(在建) 8.筹建教育发展研究机构
医疗卫生项目	1.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二期医疗综合楼 2.拟建复宏、君实等民营医院(洽谈中) 3.拟建国际针灸医院 4.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临港公共卫生中心
文体旅项目	1.上海天文馆(在建) 2.冰雪之星(暂定名,在建) 3.临港足球训练基地 4.打造水上运动中心 5.海昌文旅综合体
养老和社区服务项目	1.临港养护院(在建) 2.开展“湖畔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试点建设
活动	1.支持创建环滴水湖旅游度假区 2.支持中国航海博物馆引进国内外优质主题展览 3.依托中华艺术宫、中央美术学院、市级美术在新城开展高质量当代艺术展览、体验活动等 4.举办上海国际艺术节、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系列活动 5.在新城及大学城举办上海国际电影节电视节目展映活动 6.将新城地标性空间纳入本市影视制作取景地名单 7.举办“滴水湖”欢乐颂(暂定名)

赛 事	1.上海半程马拉松 2.国际女子帆船对抗赛 3.UIM—XCAT 摩托艇世界锦标赛上海站 4.探索引进斯巴达勇士赛	5.探索引进 IRONMAN 铁人三项赛 6.探索引进摇滚马拉松 7.探索引进国际知名宠物竞赛
------------	--	---

注：以上为规划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 5

“十四五”新城环境品质和新基建专项方案

为了提升“十四五”新城环境品质，搞好新基建，制订本专项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品质导向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人民城市理念，让人民享有更优质资源，紧扣新时代人民需求，统筹规划新城生态资源，对城区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建筑性能、城市治理等方面创新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提升生态品质，落实环境宜居，切实保障新城品质。

2.坚持绿色生态，增强创新驱动。深入贯彻新时代发展要求，对接新征程，积极深化宜居城市、健康城市、人文城市、体育城市、公园城市、森林城市、公交都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绿色城市等新理念，以技术与机制创新为驱动，积极推进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动新城环境品质提升与新基建推进，面向新时代，谋求新城发展新格局。

3.坚持韧性安全，加强数字智慧应用。强化筑牢城市安全屏障，构建大安全格局，积极落实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目标，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新城韧性，夯实城市安全底线。以本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契机，以新基建工作为重要抓手，全面推进新城数字化建设，保障城市运行智慧高效，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城品质。

4.坚持因地制宜，彰显新城特色。立足本市城市发展战略目标，统筹规划新城发展定位，全面梳理新城发展基础与成果，结合新城自然禀赋资源，依托区域及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各新城优势，融合发展需求，坚持因地制宜，打造新城各自生态特色，丰富低碳绿色发展路径，构建不同新城环境品质高地，有序推进新城环境品质建设工作。

5.坚持市、区联动，形成合力协同。聚焦新城环境品质提升和新基建发展重点工作与专项工作，加强市、区各级部门政策协同，明晰职责分工，打造系统合力。构建市区联动机制，强化区级落实责任，促进市、区政策管理制度连贯协同，发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业务指导与支撑保障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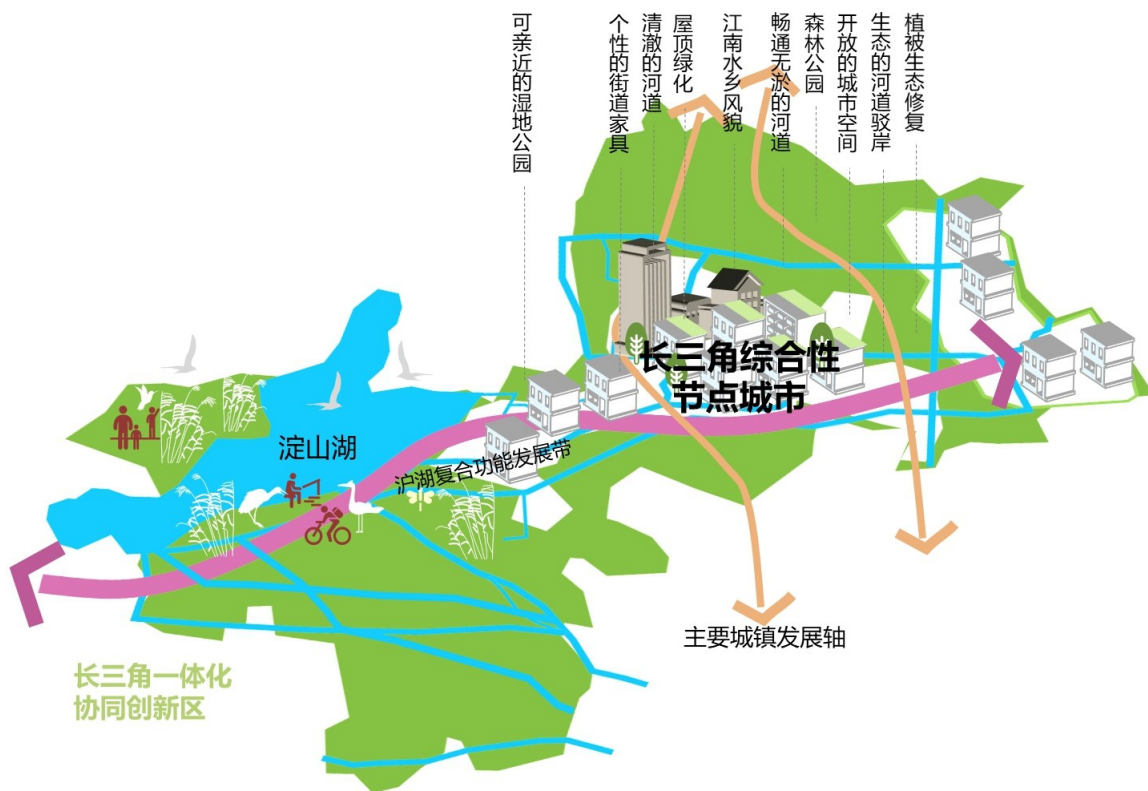
(二)发展目标

聚焦新城环境品质与新基建专项，以绿色生态为引领，在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中明确新城建设要求，构建“蓝绿为底、宜居为本、低碳为要、数字赋能、韧性为基”发展内涵，以蓝绿一体网络，构筑新城生态底色；以宜居安居标准，打造幸福归属家园；以低碳绿色建设，支撑率先碳达峰；以数字转型驱动，提升城市治理；以韧性安全体系，保障城市运行。将新城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的新高地，国际大都市的新地标。

二、坚持蓝绿为底，实现生态惠民

立足新城水绿资源特色，借鉴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开发建设模式经验，发挥生态资源贯通和叠加效应，以水为脉，以绿为体，顺沿各级河湖网络完善环廊森林体系，基本形成蓝绿交织、开放贯通的“大生态”格局，创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环境，实现生态惠及沿线人民。落实公园城市理念，形成环城森林公园带；挖掘生态文化底蕴，塑造美丽特色新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构建优美生态空间。推动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城建设,打造长三角蓝绿交融生态新城标杆。



以青浦新城为例的蓝绿场景意向

(一) 优化绿地生态网络,营造丰富水系生态

建立以水为脉、以绿为体的生态本底。借鉴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开发建设经验,以骨干河网水系治理和两岸公共空间贯通为牵引,基本形成蓝绿交织、开放贯通的新城整体生态空间网络,构建新城“大生态”格局。河流沿岸有机融入生态网络,重点依托水绿廊道串联大型公园、环廊森林、主要湖泊以及各级公共活动中心,促进公共空间与城市功能互相支撑融合,沿河空间积极向公众市民开放,打造令人向往、有温度活力、城市文化底蕴的滨水生态空间,实现蓝绿为底、生态惠民。到 2025 年,形成蓝道、绿道、风景道三道交融的网络框架,生态生活水岸占比达 80%。显著提升新城生态空间规模和品质,率先建成公园城市。打造环城森林公园带,植入“公园+”文化、体育等功能,建设高品质城市公园标杆项目,不断提升绿地公园服务覆盖率。到 2025 年,每个新城至少拥有一处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大型公园绿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绿地公园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平均森林覆盖率达到 19.5%。加快提升新城水体生态功能和河道水质。提高水系自然连通性,加强水环境和河道的生态修复。进一步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河道治理和保护,提升水质,形成河道及滨水空间整体设计及建设机制。提升新城湖泊湿地的生态品质,加强水源保护区的生态建设。到 2025 年,各新城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5% 左右,主要河湖优良水体断面比重不低于 60%,地下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二) 挖掘生态文化底蕴,打造美丽特色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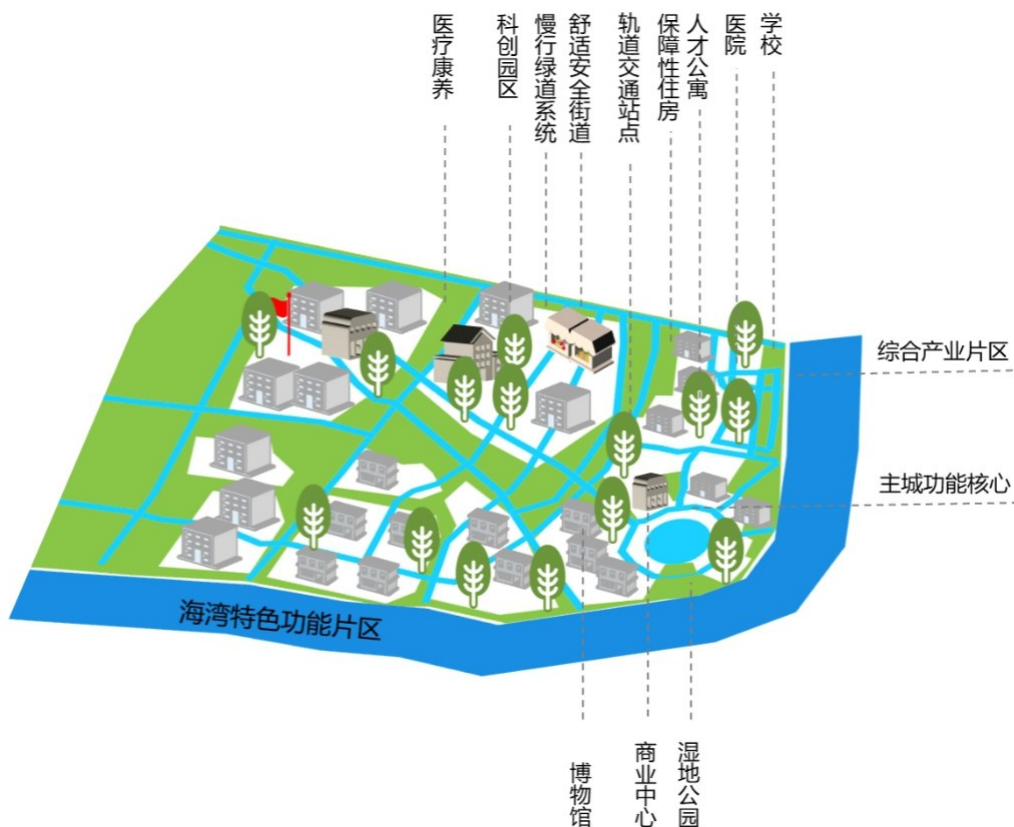
保护江南水乡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形成有底蕴的风貌新城。聚焦新城历史变迁、与历史文化遗存紧密关联的各类自然环境要素,水乡风貌区保护村镇和水网相互依存的格局形态,展现典型的江南水乡风貌特色。滨海风貌区打造滨海风貌带,结合海洋产业和旅游休闲功能,提升风貌的识别性,突出滨海城市特色。开发新城“第五立面”资源,塑造开放绿色空间环境。充分挖掘“第五立面”的资源平台功能,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和雨水收集能力等。在公共活动密集地区,加强屋顶、平台等空间的绿化建设和公共开放利用,丰富空间环境品质,改善新城的生态微气候。

(三)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构建人与自然和谐

营造优良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降低城市建设过程中大气、土壤等负面生态影响。加大对挥发性有机物等非传统污染物防控力度,减少有害气体排放,控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推进重点领域碳减排。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全过程,提升建设管理标准规范体系。结合现有的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充分考虑原有地形地貌和资源环境特征,减少开发建设过程对场地及周边自然生态环境的改变,采取相关生态修复或补偿措施,提高土壤环境的净化能力,改善土壤生态。打造共生融合的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因地制宜地对植被进行生态设计,恢复场地原有动植物生存环境,营造生物多样性提供环境设施保障。

三、注重宜居为本,打造产城融合

以住有所居、宜居安居为目标,强化职住平衡、租购并举、配套完善的发展导向,优化新城住宅空间布局,鼓励产业、商业、交通枢纽等用地与居住用地功能混合,提升地铁上盖资源开发力度,打造居民便利出行条件,构建环境宜人、交通便捷的职住空间。建设和完善居住用地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推动新城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和配套管理,营造全龄友好的生活居住环境。优化住房供给结构,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发展特色美丽街区,优化城市家具布局,改善旧住房居住环境品质,率先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推进居住与就业空间协调发展,打造职住平衡新城典范。



以南汇新城为例的宜居场景意向

(一)深化落实租购并举,促进职住平衡宜居宜业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按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要求,因城施策,一城一策,保持新城区域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增加保障性住房租赁供应,扩大商品住房市场的有效供应,更加注重统筹谋划、整体安排、有序推进,以稳定居住为导向,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优化居住空间布局,促进职住平衡。合理配置各类用地,保障居住用地的总量和布局。结合人口增长等情况,新增规划和供应居住用地,加强住房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优先布局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提升重点功能区、大容量公共交通廊道节点 600 米范围以内规划居住用地容积率和城镇居住用地占建设用地比例。居住小区至公交车站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 米。构建

点、线、面相结合、多层次的租赁住房布局,支持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利用自有土地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研究优化工业用地配建租赁住房方式,在不改变用地性质条件下支持区域统筹平衡集中建设宿舍型等租赁住房。支持新城利用产业园区周边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促进产城融合。鼓励产业、商业、交通枢纽等用地与居住用地混合开发利用,推进居住用地复合功能开发。进一步提高产业用地混合比例,加强建设超市、商场、电影院、餐饮等生活配套、娱乐设施,形成功能集约化的复合型社区,构建“产城一体”的创新空间布局模式。围绕重大产业项目,落实居住用地的优化配置,探索产业园区集中配置租赁住房,实现新城聚产业、聚人气目标。探索新开发机制,促进产城空间协调。探索地铁上盖开发新机制,同步建设和完善居住用地的周边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促进居住空间与就业空间的协调发展。

(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共享美丽街区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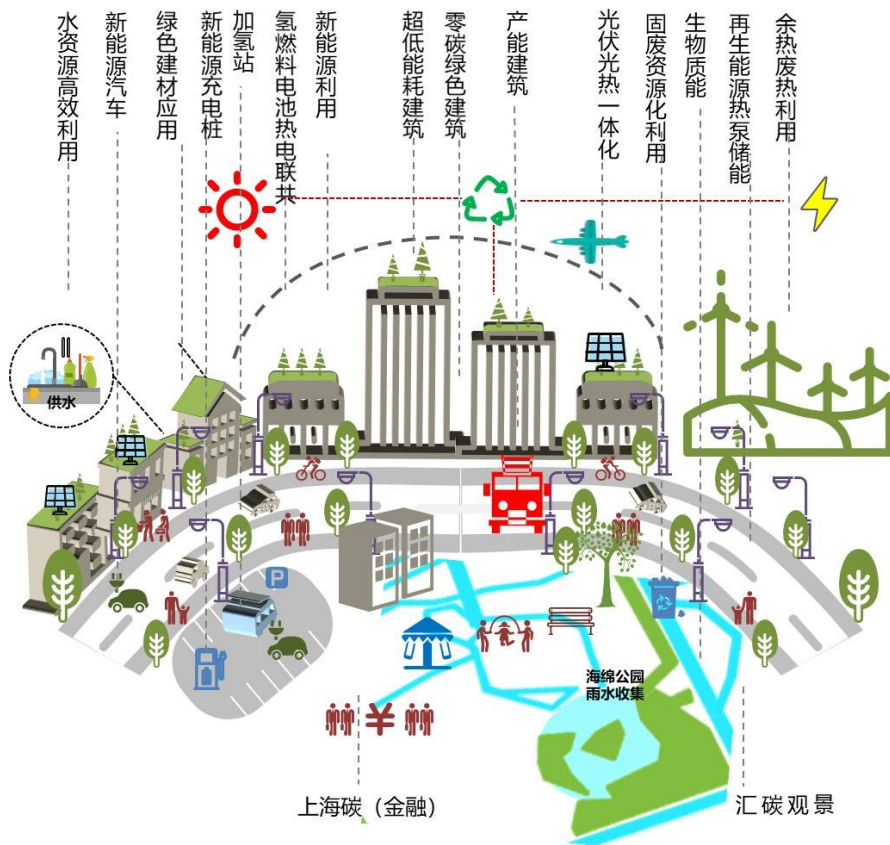
提升住区服务能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完善各新城居住用地配套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层次公共服务体系。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增强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到2025年,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提升至85%以上,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覆盖率达到100%。强化新城大型居住社区配套建设,优化大型居住社区供应结构。对已供应的大型居住社区,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更好发挥新城大型居住社区吸纳人口的功能。对尚未启动建设的大型居住社区,推动大型居住社区建设与新城融合发展,规建管统筹推进。新城范围内已有规划的大型居住社区,在确保共有产权保障房等保障房后续供应的基础上,允许优化安排部分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化社区公共空间,营造全龄友好的生活居住环境。完善新城住区公共开放空间,增加社区公园、小尺度广场等休憩空间,加强社区交往空间建设,促进各类人群间的社会融合。统筹新城各类人群需求,保障社区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和公共空间等全面落实无障碍建设,完善覆盖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保障。推进各类附属绿地开放以及口袋公园、林荫道建设提升。加强城市设计引导,打造特色鲜明美丽街区。选择具有独特空间设计意向、功能特色鲜明的地区,结合林荫道、慢行道、河道等重要的公共空间,划定一定规模的空间地域范畴,开展有主题性的生态景观提升工作。强化城市设计工作,优化沿街建筑界面设计和种植搭配,到2025年,打造一批美丽街区,美丽街区覆盖率达到45%。推进城市家具纳入城市整体设计,优化城市家具布局。优化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布局,科学布点设置,减少城市家具占用公共空间,创新及优化城市家具设置方式,提升城市家具与周围环境景观协调性。

(三)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针对不同层次居住需求,提供多元住宅产品。面向各类人才,供应高品质人才公寓、单身公寓、宿舍等租赁居住产品,满足不同的需求。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加大中小套型住房供应。结合新城特色,提升新城住房品质。持续推动全装修住宅高质量发展,加快住宅建设科技创新应用。强化住宅配套建设管理,针对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提高功能性空间比例。在南汇等部分新城率先实施高品质饮用水示范区建设,提升区域饮用水品质,研究解决管网末端水表到龙头的水质保障。推进新城有机更新,率先实施“城中村”改造、老旧社区微更新、旧住房更新改造、加装电梯。加快推进已批实施方案的“城中村”项目改造,新启动一批“城中村”改造,优先实施列入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城中村”。把新城范围内的旧住房优先列入更新改造范围,先行启动不成套旧住房的拆除重建改造,以更大力度推进区域内的多层住房加装电梯,支持创新工作机制,优化实施路径,提高新城吸引力。

四、坚持低碳为要,深化绿色发展

以绿色生态为理念,深化低碳发展模式,优化从城区系统建设、能源结构优化到资源循环利用的新城碳中和路径。推广绿色生态城区全面建设,深化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完善绿色交通体系,促进基础设施低碳转型。合理优化新城能源结构,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强化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鼓励建设固废综合利用结合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强化固体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利用,力争湿垃圾新城区域内全量处置,推进中水利用,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助力本市率先实现碳达峰。



以奉贤新城为例的低碳场景意向

(一)推广绿色生态建设,促进建筑交通低碳发展

推广城区低碳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城区样板。全面推进城区低碳建设,新建城区100%执行绿色生态城区标准,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创建,落实新城老城区绿色低碳更新改造,完善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监管制度,打造各具特色的绿色生态城区、社区及商圈样板。深化绿色建筑发展,推进建筑低碳减排。新城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所有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推进超低能耗建筑示范。结合旧城改造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和住宅节能改造,大力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完善新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监管体系,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物统一纳入区(市)能耗监测平台,并保证数据稳定连续实时上传,开展大数据分析,优化新城建筑运行。完善绿色交通体系,促进基础设施低碳转型。建设新能源公共绿色交通设施,发展具有新城特色的高品质慢行交通系统,鼓励公共交通、自行车等绿色交通出行,全面加强步行网络系统,提高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落实新(改、扩)房建项目配建停车场(库)、新建居民小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支持配建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占总停车位的15%以上。重点加强60kW及以上经营性快充桩建设,支持快充车位占总充电车位的30%以上,强化对充电设施的科学管理和高效使用。科学布局燃料电池汽车终端设施,探索新城加氢站合理布局建设,统筹新建加油站有限建设,全面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实施。

(二)优化能源供应结构,支撑上海市率先碳达峰

推进天然气分布式供能模式,构建低碳清洁能源体系。推进新城能源供应方式多元化,优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铺设,推广新城天然气分布式供能模式,在新城能源负荷中心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积极创建示范项目,提高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改善能源供应结构。积极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屋顶等资源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探索光伏柔性直流用电建筑或园区示范。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推进太阳能与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应用,探索绿氢分布式能源工程示范。因地制宜开展中浅层地热能利用和风力发电建设。鼓励余热废热回收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展新城产业园区余热循环利用技术,鼓励新城建设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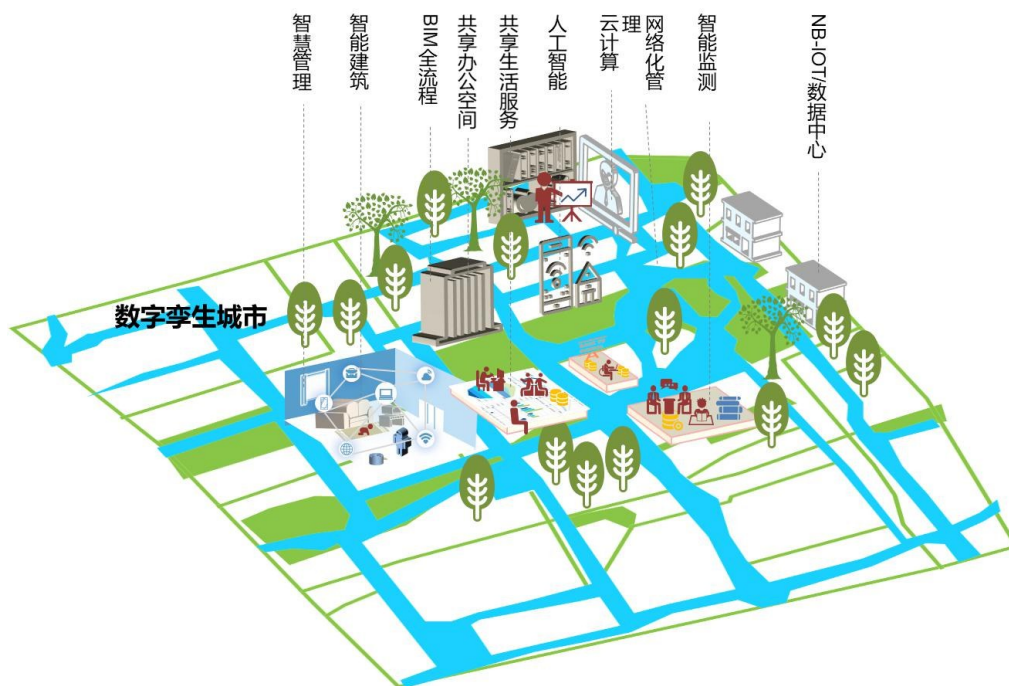
综合利用结合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探索开展基于市级能耗平台的新城碳排放监测。促进分布式清洁能源和本地消纳最大化、资源灵动调配,支撑上海碳排放管理。

(三) 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推动资源利用低碳转变

强化低碳发展模式,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完善固体废弃物处置设置布局 and 综合治理机制,推进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分类消纳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促进湿垃圾就地处理资源化利用,力争湿垃圾新城区域内全量处置,到 2025 年,新城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构建区域内土方统筹平衡机制,做好区域内渣土的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平衡,力争渣土不出区;加强新城建筑废弃混凝土、装修垃圾、拆房垃圾等建筑垃圾回收应用管理,促进建筑废弃混凝土产生量和资源化循环利用量区域内统筹平衡,推广应用资源化利用的再生建材。优化完善新城固废回收中转处置、终端分类利用和处置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标准,加强周边规划控制,加强辐射源和危险废弃物收运、转运和处置等重点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提高新城用水效率。加强新城污水收集及就地处理效能,推进再生水利用稳步提升;加强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优先用于城市绿化、建筑施工、消防等,优化新城水资源配置,提高新城整体用水效率。严格贯彻执行禁限建材要求,加快新城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在政府投资的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中应率先采用绿色建材,政府与国企投资建设的新城绿色建筑项目,预拌混凝土材料全面使用绿色建材。

五、加强数字赋能,实现智慧治理

以数字化转型发展为契机,以智慧城市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构建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数字化与智慧化实施路径。全面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宽带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建设,合理规划建设智慧物流基础设施与智能末端配送设施,系统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加快推进建造工业化、信息化、数字化,促进新城建设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综合杆、物联网专项建设,拓展智慧应用场景,构建 CIM 平台,创建“孪生城市”,依托“一网统管”平台,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撑新城治理精细化智慧化。全面推动新城数字化发展,创建具有国际先进性的智慧新城。



以嘉定新城为例的数字场景意向

(一) 加快信息设施建设,推动基础设施智能化

高水平建设 5G 和固网“双千兆”宽带网络。全面推进 5G 宏站建设,完善新城 5G SA 网络覆盖,满足平均宏站距离 250—400 米的建设要求;加快重点区域微站(杆站)、分布式系统建设,推进交通枢纽、大型体育场馆、产业园区等人流密集区域 5G 网络深度覆盖。规划期末实现新城 5G 网络覆盖率

≥95%，下行速率≥300Mbps，全面推广 IPv6 互联网协议应用。持续推进千兆光网入户，提升新城家庭光网千兆终端的使用占比，满足基于 VR、8K 等技术的应用需求。规划期末实现固定宽带平均下载速率超过 120Mbps，家庭宽带平均接入带宽超过 500Mbps。利用好综合杆等市政设施资源加快 5G 基站建设。统筹规划通信基础设施与数据中心建设。结合新城现状道路系统与交通规划，统筹新城通信管道铺设，确保道路与信息通信管道建设同步，到 2025 年，新城道路通信管道覆盖率应达到 90% 以上。推进新城数据中心机房的落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机房、电力变电站以及市政设施等资源，合理布局节点机房，形成“一区一中心 N 节点”的布局。推进新城架空线入地建设工作。优化制定建设标准体系，源头减少架空线，综合治理新城废弃线杆，统筹推进新城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作，每个新城每年推进架空线入地 5—10 公里，逐渐提高新城架空线入地率；开展若干条合杆、合箱整治，新建道路按照综合杆要求设置。统筹推进智慧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结合产业园区、物流基地等空间布局，统筹规划以服务产业园区为主的专业物流中心、服务新城物流集散的物流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加快物流体系智能化转型，开展仓储、分检、配送、装卸等一体化集配设施智能化建设与改造智能化升级。推进智能末端配送设施建设。推进住宅小区及商务楼宇智能配送设施规划建设，优化用地保障，在保障性住房与大型居住区建设中，将智能配送设施纳入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范围，拓展智能末端配送设施投放范围，推广“无接触配送”智能取物柜组件，着力提升末端配送智能化、集成化和综合化服务功能。

（二）提升数字建造水平，促进建设数字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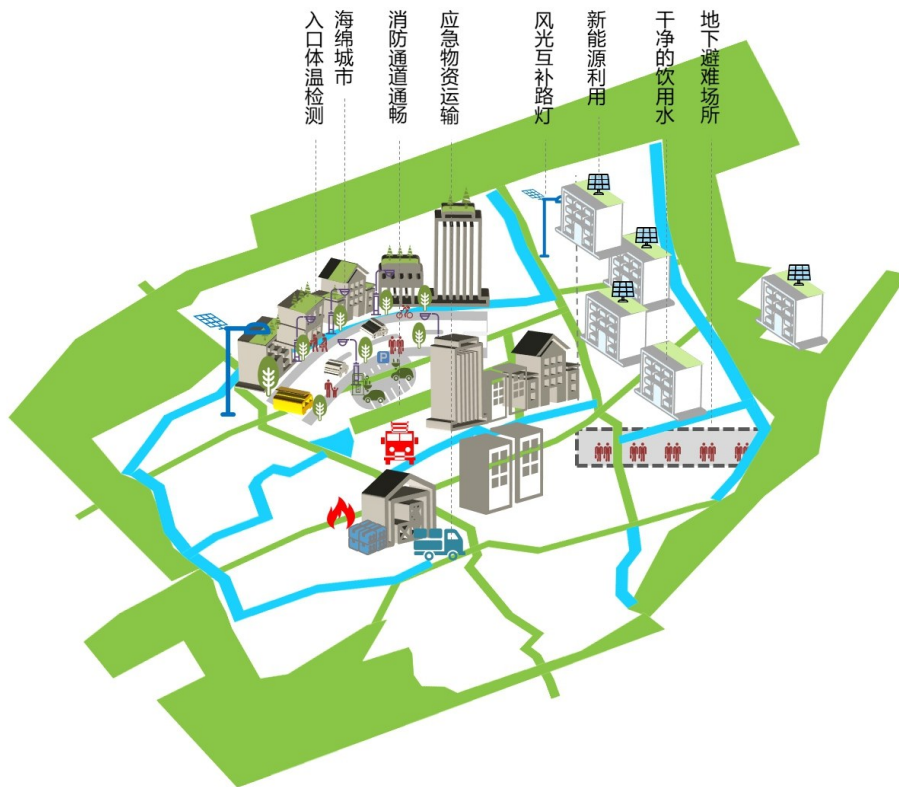
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强化推进新城装配式建筑建设，实现建筑基本功能空间、相关部品部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积极探索并推广一体化设计理念。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创建装配式建筑创新示范项目。进一步加强居住建筑全装修的落实管理，推动新建居住建筑全面实施全装修（三层及以下低层住宅和动迁安置房、共有产权保障房除外）。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深化 BIM 技术应用程度，提高 BIM 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阶段的融合应用，搭建基于 BIM 技术的大数据分析与运维管理平台。推进建设生产与管理数字化。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实施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和信息备案制度。加强“一网统管”建设实现数据共享。

（三）提升建设“一网统管”，支撑新城智慧治理

推进综合杆建设工作，构建城市智能化终端设施网络。结合新城市政道路多杆合一建设，依托综合杆部署社会治理神经元感知节点，对接“一网统管”和城运平台总体架构，构建新城智能化治理神经网络体系，打造支撑“一网统管”的智能化终端设施。加快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建设。优先在公共安全、交通、生态环保、城管、民生等领域部署物联感知设施，全面满足新城运行状态感知、监测、预警、处置的集中化和智慧化需求，全面满足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拓展智慧应用场景。加强新城建设与各领域智慧应用的协调推进，创新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加快智慧交通、医疗、教育、养老、体育、旅游等民生服务建设。各新城研究新建应用场景 20 个以上，并做好既有场景的迭代升级。应用 CIM 技术，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围绕治理要素“一张图”，搭建 CIM 平台，通过科学布局通信网络、数据中心、城域物联感知设施等数字化基础设施，构建新城物理世界及网络虚拟空间相互映射、协同交互的数字系统，深化大数据技术应用，积极推进新城“数字孪生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加快推进“一网统管”建设，保障城市智慧精细化治理。按照全市政务服务“一网统管”建设总体部署要求，加快新城现代化智慧运行平台的建设，推动新城相关系统平台与区级平台对接，强化问题预知预警、流程再造、联动处置，发挥“一网统管”智能治理功能，让新城更智慧。突出科技创新引领，打造智能创新试验区。围绕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需求，提供智造、智慧、智能的解决方案，实现科技创新在居住、商业、健康、政务、安防、金融、交通、教育、休闲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创建“智生产、智生活、智生态”的共生家园，提升住宅的智能服务品质，形成全时空感知、全要素联动、全周期迭代的数字、智慧应用示范高地。探索建设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港”互联设施体系，推动青浦区加快建设智能化的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到 2025 年，至少打造智能创新试验区 1 片。

六、坚持韧性为基,构筑安全屏障

促进城市安全发展,实现从被动抢险到主动预防的城市风险管理新模式。构筑全面系统防御体系,提升新城应对洪涝、地震、风灾等极端自然灾害和消防、民防、公共卫生风险能力,夯实综合防灾能力;通过完善全过程风险管理机制,重点落实海绵城市理念,不断提高新城雨水就地渗蓄,强化初期雨水调蓄能力,削峰填谷,全面提升排水系统韧性,保障燃气安全,全面提升城市应急管理能力;强化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统筹开发,有序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基础设施信息化,促进风险精准防控,筑牢城市生命线运行安全底线。全力推进城市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打造韧性新城典范,实现新城城市运行安全总体目标。



以松江新城为例的韧性场景意向

(一)规划构筑系统韧性,夯实综合防灾能力

优化综合规划部署,构建多灾种防御工程体系。以功能韧性、过程韧性、系统韧性为要求,优化新城规划建设布局,加强周边规划控制,合理部署城市基础设施,完善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工程、排水防涝、污水排放、湿垃圾处理、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大型综合体、消防设施、综合交通枢纽等城市基础设施技术标准,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刚性建设标准,增强抵御事故风险,提升新城抗震减灾、消防救援、防汛防台防涝能力,使新城应对极端气候时具备弹性与冗余度。合理规划各类民防设施,优化与相关设施平战功能结合。规划建设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等骨干民防工程,统筹与地下设施空间互联互通,合理配置警报设施、疏散基地和应急避难场所,力争达到民防工程人均防护面积 2.1 平方米、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人口人均避难面积 1.0 平方米,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平战功能融合的综合防护体系。构建公共卫生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城市社区环境健康性能。强化区域、社区及建筑平疫结合统筹规划,提高建筑室内环境平疫设计标准和公共建筑与设施卫生安全水平,提升突发疫情应对能力。积极推进健康街区、健康建筑建设,提升建筑健康性能,满足人民健康需求。全面加强建设安全监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强化勘察设计质量源头治理,细化各方全过程质量管理责任和追溯体系,完善建设工程消防管理创新管控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机制,以新技术应用为手段,以降低质量安全风险为主线,全面提升工程品质。

(二)完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城市韧性建设

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筑水安全体系。系统规划海绵城市专项建设工作,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全生命周期管控,因地制宜,统筹推进重点区内建筑与小区、公园与绿地、道路与广场、河道与水务等各类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创建一批示范城区和项目;到 2025 年,新城 40% 以上的城市建成区应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进雨水调蓄设施规模建设,强化调和蓄有机结合,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强化初期雨水调蓄能力,削峰填谷,全面提升排水系统韧性。贯彻“绿、灰、蓝、管”多措并举要求,深化新城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开展排水系统新建或提标改造,提高雨水排水能力,到 2025 年,新城 35% 左右区域达到 3—5 年一遇排水能力。全面系统保障城市天然气安全。保障天然气供应安全,优化燃气管线建设与保护工作,加强用户端安全管理,持续推广户内燃气安全系统,确保安全型智能燃气表覆盖率达到 60%。持续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优化完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新城燃气应急报修到达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强化新城应急抢险救援要素建设,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强化地震灾害、建筑坍塌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响应速度,防范市政设施、地下管线毁坏导致的次生灾害,提高供水、供气、救援道路桥梁等设施快速修复能力;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在新城建设配套设施中增加安全应急模块,建设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三) 筑牢基础设施底线,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加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有序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强化地上地下空间复合联动,统筹优化地下公共空间、地下交通设施、人防工程等地下工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功能、空间、景观一体化、高品质利用,推进立体城市建设。加快地下综合管廊规划编制与实施,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每个新城建设规模不少于 5 公里;统筹水、电、气、通信等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设施设备信息化,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智能化,提升地下基础设施对城市运行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管,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水平。全面完善城镇供水、供热、道路桥梁、垃圾处理、排水与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的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工作,保障设备系统的冗余,地下管线普查率达到 90%。加强设施设备安全巡查与维护管理,开展生命线系统安全评估,推进老旧管线改造更新。开展新城老旧小区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安全监管,提升老旧房屋的安全保障。加强轨道交通、消防救援、高层建筑电梯和玻璃幕墙等设施日常维护和改造升级。提高城市安全管理智能水平,实现风险精准防控。促进安全信息共享,打通各级政府间的管理壁垒,完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建立区域联动的预警体系、数据信息共享体系,推进人防领域新技术、新型防护材料、装配式警报房的运用,创新新城运维管理中如无人巡检等智能技术应用,构建更加精准、有效的城市安全防御体系。

七、加强措施保障,构建支撑体系

(一) 完善管理机制

针对新城绿色生态发展,创新工作方法。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三个阶段重要环节统筹管理机制,依托现有建设管理的主要工作,进一步向规划和运维管理两端延伸。研究建立嵌入建设项目立项、设计、施工、运行等全过程的绿色生态、低碳智慧管理模式。通过政策性文件、导则标准等形式,将建设和运维管理的要求体现在规划编制和土地出让环节,并通过后期项目的设计审查确保规划阶段的要求得到精准落地实施。定期评估和发布新城环境品质和新基建方面的进展及实际成效,确保各规划目标、重点领域发展得以实现,取得实效。

(二) 加强政策支持

保持和完善与新城环境品质和新基建行业发展目标相匹配的政策支持机制,加大对新城建设中重点地区和重大项目倾斜力度,制定共性加个性的支持政策。加大蓝道、绿道、风景道三道交融的大生态网络规划建设统筹力度;提高大容量公共交通廊道节点周边规划居住用地比例,加大新城旧住房更新改造支持力度;加大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新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政策倾斜力度,加大新城对 BIM 技术应用的资金支持力度;研究配套物流分拨场地设施的规划用地保障,建立完善和现代生产生活方式相适应的物流体系;研究支持新城推进建设雨水调蓄设施的政策,因地制宜推进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对新城“十四五”期间符合条件的综合管廊项目给予补贴。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持续提升新城能级

和核心竞争力,打造人民城市建设的重要示范。

(三)加强推进协同

明晰市级主管部门分工职责,建立有效协作机制,促进土地规划、城市建设管理、交通管理、水务市容、生态环保等政策协同。实践规划协同,建立中长期项目报送机制,形成统一的项目储备库,合理编排项目时序,探索形成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统筹推进机制,完善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强化“以区为主,市、区联动”工作机制,细化重点工作与专项工作市区两级对接。在行动方案制定时,因地制宜制定各专项工作指标目标和重大项目清单,研究出台特色支持举措。各区制定实施计划,进一步细化落实任务分工,统筹推进新城建设任务,优化政策衔接性,推动政策落地有效,实现精细管理、集约发展。

“十四五”新城环境品质和新基建建设指标表

专 项	工作目标	新城指标
生态惠民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
	100 公顷以上的大型公园个数	≥1
	森林覆盖率	19.5%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90%
	生态生活水岸占比	80%
	水体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5%
	主要河湖优良水体断面比重	≥60%
宜居安居	居住小区至公交车站步行距离	≤500 米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85%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覆盖率	100%
	美丽街区覆盖率	45%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7 平方米
低碳绿色	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新建城区 100% 执行绿色生态城区标准
	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100%
	废弃混凝土、装修垃圾、拆房垃圾等建筑垃圾利用率	100%
	土方区域内统筹平衡比例	100%
	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建设比例	100%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比例	100%
	大型公共建筑用能分类分项计量且纳入区(市)能耗监测平台	100%
	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100%
	充电设施停车位比例	15%
	加氢站建设	≥1 项

专 项	工作目标	新城指标
智慧治理	5G 覆盖率	≥95%
	5G 网络下行速率	≥300Mbps
	新城道路信息通信管道覆盖率	90%
	新城架空线入地	每年推进 5—10 公里
	BIM 技术的应用程度	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投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30 万平方米以上住宅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阶段实施,其中医疗建筑、轨道交通等工程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
	新城“一网统管”应用场景	各新城研究新建应用场景 20 个以上,并做好既有场景的迭代升级
韧性城市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1.0 平方米/人
	民防工程人均防护面积	2.1 平方米/人
	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面积比例	≥40%
	区域排水能力	35% 以上面积区域基本达到 3—5 年一遇能力
	安全型智能燃气表覆盖率	60%
	燃气应急报修到场时间	<45 分钟
	综合管廊建设	≥5 公里
	地下管线普查率	≥90%

“十四五”新城环境品质和新基建专项后续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安排
1	结合新城行动方案,分解专项方案指标	新城所在区政府、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	2021 年 3 月
2	加大蓝道、绿道、风景道三道交融的大生态网络规划建设统筹力度,研究相应指标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	持续推进
3	实践规划协同,建立中长期项目报送机制,形成统一的项目储备库,合理编排项目时序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4	研究职住平衡关键指标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	2021 年 6 月
5	“一城一策”新城特色指标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	2021 年 6 月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年2月8日)

沪府办规〔20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有效推进本市大气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所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是指已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其他相关车型目录,在本市销售和使用,符合本市管理规定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本市公交汽车、巡游出租车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市支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另行制订。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实施办法施行的总体协调,对本实施办法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指导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以下统称“新能源汽车厂商”)落实充(换)电设施安装或配套要求,并实施监督管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总体推进和协调;受理新能源汽车车型登记,指导新能源汽车厂商落实本实施办法明确的责任,并对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估;会同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受理并审核消费者(含二手新能源汽车受让人)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以下简称“专用牌照额度”)申请,并出具确认凭证;细化并落实新能源汽车及车用动力蓄电池数据采集与监测管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车用废旧动力蓄电池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委负责管理新能源汽车专用营运额度(以下简称“专用营运额度”),并指导相关营运企业予以申领;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核发专用牌照额度。

市公安局负责办理新能源汽车相关登记,会同市交通委细化新能源货运车辆通行证支持办法。

市商务委负责指导监督二手新能源汽车市场规范运营。

第四条 (消费者)

本实施办法所称消费者,包括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

单位用户是指本市党政机关、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

个人用户是指信用状况良好、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且自申请之日前1年内(含申请日)不存在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相关情形的下列人员：

(一)本市户籍居民；

(二)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申请之日前 24 个月内已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满 12 个月的来沪人员；

(四)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且申请之日前 6 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的来沪人员；

(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且申请之日前 6 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及外籍人员。

本条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相关情形包括：驾驶机动车发生 5 次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处以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专用牌照额度）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且个人用户名下没有使用本市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本市在非营业性客车总量控制的原则下，免费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购买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的消费者，申领专用牌照额度，还应当符合：已在本市落实一处符合智能化技术要求和安全标准的充电设施；个人用户名下没有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没有使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不含摩托车)。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消费者购买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的，本市不再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使用本市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报废以及办理辖区外转移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失窃手续的，专用牌照额度自动作废。

第六条（专用营运额度）

按照本市现有营运车辆额度管理相关规定，新增营运额度时，优先发放专用营运额度。

专用营运额度不得随车过户转移。使用专用营运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更新时，仅限于更新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不得更新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

第七条（通行便利）

持有本市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购买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用于货物运输，市相关部门优先核发《货运汽车通行证》。

第八条（车型登记）

新能源汽车厂商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应当按照车型登记要求，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对新能源汽车厂商的申请进行登记，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九条（专用牌照额度申领）

本市通过“一网通办——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申领一件事”等窗口，办理新能源汽车确认凭证审核事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申领专用牌照额度时，可以按照规定渠道和程序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消费者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交的消费者购车车型信息进行审核，符合专用牌照额度申领条件的，发放确认凭证。

市交通委凭确认凭证等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第十条（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

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专用牌照额度、相关税费凭证等材料，按照现行机动车注册登记有关程序，向市公安局申请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二手车转让）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交易，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受让人可

以申领专用牌照额度,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确认凭证。市交通委根据确认凭证,发放专用牌照额度。受让人不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市经济信息化委不再向受让人发放确认凭证。

使用专用营运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且二手新能源汽车受让继续用于营运的,受让方应当具备有效的专用营运额度。转移方和受让方须向市交通委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市交通委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采集)

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的独立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承担本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建设、运营维护、数据采集、数据研究及信息发布等工作,根据《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32960.3-2016)、《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GB/T34014-2017)和其他有关规范性要求,对在本市销售和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及车用动力蓄电池,实施必要的数据采集和监控。第三方机构应当建立数据采集和使用行为规则,并向社会公示,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范要求,采集、分析、汇总和使用数据,切实保护消费者隐私,不得利用采集的原始数据,开展侵犯相关法律主体权益的业务。

第十三条 (厂商责任)

新能源汽车厂商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享受本实施办法有关政策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新能源汽车厂商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向消费者提供完善的销售及售后应急保障服务,严格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的产品质量检查。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质量保障要求,并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保持一致。

(二)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新能源汽车时,主动出示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参数证明文件。消费者申请专用牌照额度时,新能源汽车厂商向消费者及相关审核部门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车辆信息,将充(换)电设施建设纳入销售服务保障体系,按照《上海市促进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互联互通有序发展暂行办法》明确的相关标准,承担为消费者落实符合智能化技术要求和安全标准的自用或专用充(换)电设施的义务。相关充(换)电设施配套满足消费者实际需要,并符合本市管理要求。

(三)新能源汽车厂商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确保新能源汽车及装载的车用动力蓄电池具备相关数据采集能力,并主动向消费者告知第三方机构实施数据采集和远程监控的依据、范围和用途。

(四)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境内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是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向海关监管机构申报。进口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应符合我国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满足我国强制性认证和进口许可规定。

新能源汽车厂商严格落实上述责任,在每年3月底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递交上一年度企业责任评估自查报告。

第十四条 (车用动力蓄电池监管)

新能源汽车厂商或其指定的车用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商承担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溯源及回收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GB/T34014-2017)及相关标准,对车用动力蓄电池进行编码管理,实现车用动力蓄电池全过程监管和追溯能力。

新能源汽车厂商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时,应当将车用动力蓄电池编码纳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二手新能源汽车在转让交易过程中,转移方应当在新能源汽车厂商和车辆流通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车用动力蓄电池编码过程溯源采集,并将电池编码纳入车辆所有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未完成车用动力蓄电池编码采集的,二手新能源汽车所有权转移时,本市不再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消费者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得擅自拆装、丢弃车用动力蓄电池。新能源汽车发生报废的,车辆或车

用动力电池所有人应当主动将车用动力电池交还至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拆卸处置。

第十五条（退出机制）

新能源汽车厂商对在本市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安全性和一致性、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处置、落实消费者充（换）电条件等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新能源汽车厂商未履行上述责任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暂停享受本实施办法相关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消费者（含二手车受让人）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新能源汽车厂商对销售产品的一致性和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骗取专用牌照额度的，市经济信息化委撤销确认凭证，市交通委收回专用牌照额度，市公安局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收缴新能源汽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消费者将非营业性新能源汽车用于经营性用途、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车用动力电池的，一经查实，相关信息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三年内禁止申请专用牌照额度。

第十七条（有效期）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申请专用牌照额度的，继续按照上一轮新能源汽车的购买程序和条件办理。

第十八条（附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和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本市将适时调整本实施办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本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中央财政补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

今后本实施办法有关标准和规定如与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2021年2月4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2月19日）

沪府办规〔20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第6期）

— 49 —

上海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持续“减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在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1. 实行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本市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但下列证明事项除外：一是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二是外省市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无法实现事中事后在线核查的证明事项。

本市能够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当场核查的证明事项和已纳入本市统一电子证照库的证明事项，无需实施告知承诺制。

本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审批事项，其办理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并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程序办理。

2. 形成总目录

各市级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系统（含市、区、街镇三级，下同）行政事项中现行的证明事项目录，并研究提出本系统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报市司法局备案。市司法局会同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对各系统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进行审核，形成本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总目录（以下简称“总目录”）并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司法局发布。同时，建立总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流程，结合实际动态调整实施。

3. 稳妥有序分批推进

本市分批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首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应当侧重于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在2021年6月底前落地实施。所有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在2022年6月底前全部落地实施。

（二）确定适用对象并规范工作流程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在本市证明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中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行政事项，各市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工作规程等，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调整、完善行政事项办理系统。各市级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公布本

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公布办事指南,并制作相关手册,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并完善核查支撑体系

各市级主管部门要根据本系统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行政事项特点及申请人信用状况等,做好综合风险评估。对风险较低的,行政机关可不予专门核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除风险较低的以外,行政机关要进行专门核查。能够实现在线核查的,要全部核查;不能在线核查的,要采用现场核查、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予以核查。采用现场核查的,要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相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采用协助核查的,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协助请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各市级主管部门要针对本系统证明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人员、核查时间、方式、标准等。核查情况应当做好记录,形成核查台账。

各市级主管部门可以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市大数据中心和本市证明开具部门、证明索要部门要密切配合,实现证明信息应归尽归、应共享尽共享。需要共享全国人口、企业、社保缴纳等数据进行核查的,由市级主管部门统一向市大数据中心申请调用。

对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强化信用监管并加强风险防范

各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要将告知承诺信用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实现申请人信用记录查询功能、承诺书及核查结果上传功能嵌入行政事项办理系统,并在前述承诺书及核查结果产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并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依法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各市级主管部门要组织本系统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对当事人的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按照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等风险。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指导和分工协作

本市建立由市司法局、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组成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市司法局负责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组织指导工作,对证明事项目录予以备案。市审改办负责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办事指南、工作规程修改及公示等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和管理工作的。市大数据中心负责相关证明信息数据共享的管理工作。

各市级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本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市级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掌握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

(二)强化工作保障和考核监督

各市级主管部门要强化本系统人员、技术等相关支持保障,并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各部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本市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纳入法治上海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鼓励市级主管部门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积

极探索改革创新。对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工作规程办理并按照核查办法进行核查且未牟取私利的,依法予以免除相关责任。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2021 年 2 月 7 日,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目前,《决定》和修正后全文已经正式公布,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一、修改背景情况

《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 2009 年颁布施行,历经 2012 年、2017 年两次修改,对规范本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口流动性不断加大,本市原有的实有人口管理模式、手段方法逐渐与城市人口形势变化不相适应。特别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原有的实有人口管理模式在范围界定、信息采集效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因此,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有必要对《规定》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加强本市实有人口动态监测,为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实有人口信息,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修改内容

《决定》对《规定》的体例结构未作调整,共修改 7 条、删除 1 条、增加 1 条,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居住、停留信息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扩大实有人口概念范围

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对实有人口信息掌握的精细度有必要进一步提升。为此,《决定》将实有人口概念范围调整为“在本市居住或者停留的本市户籍人员、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人员”,明确将短暂停留的来沪人员纳入实有人口范围,主要包括来沪就医、就学、旅游、公务活动、探亲访友等在本市短暂停留超过 24 小时的人员,不包括“一日游”、公务活动当天往返以及交通中转等人员。

(二)优化信息采集方式

疫情防控期间,“随申码”等自主填报方式的成功应用,为常态化的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有益经验。《决定》将现有的主要依靠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台帐登记备查的传统信息采集方式,调整为鼓励自主填报与社区协管员上门采集相结合的方式,并统一以“一网通办”平台作为填报入口。

(三)提高信息采集的及时性

为了进一步提高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效率,《决定》规定了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和超市的经营管理者、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用来沪人员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登记来沪人员的姓名、现居住地以及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等信息,改变了以往时效较低的由相关单位书面登记信息备查、公安机关随机抽查的做法。

(四)明确住宿服务场所的信息登记义务

《决定》根据当前实践,明确将旅馆业以及其他住宿服务活动中采集的人口信息纳入实有人口信息

范畴。在宾馆、旅馆、招待所等传统旅馆业依法落实住宿登记、访客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实践中出现的“民宿”“网约房”等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要求在住宿人员入住时登记其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补齐该领域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的短板。

《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近日,《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1〕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正式印发,确立了“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和实施策略。为更好地理解文件出台的背景和内涵,现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解读。

一、《实施意见》制定的工作背景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立了“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十四五”市域空间发展新格局。其中,“新城发力”是重中之重,市委、市政府明确“把推进新城高水平建设作为‘十四五’规划战略命题来谋划”。为落实这一重大决策部署,市政府明确了推进新城规划建设的“1+6+5”总体政策框架,即由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实施意见》,立足实施角度,作为面上指导推进新城规划建设的核心文件;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围绕政策、综合交通、产业发展、空间品质、公共服务、环境品质和新基建等方面制定六个重点领域专项工作文件;由各新城所在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制定五个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行动方案》,确定各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的目标指标、实施策略、重点地区、重大项目和政策机制。

二、《实施意见》制定的工作过程

2020年9月,市政府成立了由龚正市长任组长的市新城规划建设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分管市领导先后召开两场新城规划建设专家座谈会,并多次赴各新城调研。11月23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的工作方案》。按照“1+6+5”总体政策框架要求,《实施意见》起草工作全面推进,先后开展了四轮意见征询,广泛听取市、区各部门意见,并与6个专项牵头部门、5个新城所在区和管委会充分互动、紧密配合。2021年2月7日、2月22日,《实施意见》分别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三、《实施意见》制定的基本思路

《实施意见》聚焦“新城发力”的战略部署,从“站位”“赋能”“聚焦”“提速”四个关键词出发,找准新城“发力点”。一是坚持高点站位,全面把握新城规划建设的新要求。切实贯彻好中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人民城市理念,学习借鉴国内外最新案例和经验,确保新城规划建设符合城市发展新趋势和新理念。二是坚持综合赋能,强化五大新城的特色培育和独立功能。在产业赋能方面,强化优势特色功能集聚,提升产业能级,推进产城融合。在交通赋能方面,强化对外交通系统支撑和新城内部独立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在公共服务和文化赋能方面,提升新城辐射服务能级和文化品牌影响力。在空间品质赋能方面,强化总体城市设计,加快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城数字化转型。三是重点聚焦,明确新城发力的工作抓手和政策支撑。将重点地区和重大项目作为“新城发力”的主要空间载体,聚焦人才、土地、资金、营商环境等关键领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四是全面提速,落实工作职责和实施机制。强化实施策划统筹,完善新城开发建设长效机制,形成市区工作合力。

四、《实施意见》的主要框架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三个板块,共九条二十八项。

1. 板块一,即第一条“提升站位,全面把握新城规划建设的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

建设目标。

在指导思想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和历次中央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上海 2035”为引领,按照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将新城建设成为引领高品质生活的未来之城,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进人民城市建设的创新实践区、城市数字化转型的示范区和上海服务辐射长三角的战略支撑点。

在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高点定位,落实新发展要求。按照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治理高效的要求,将新城建设成为“最现代”“最生态”“最便利”“最具活力”“最具特色”的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人民城市理念。重点关注人居品质提升,破解制约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优先推进显示度高、获得感明显的重大民生项目。不断创新治理方式,提升新城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增强系统观念。破除制约新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重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先行,坚持新城建设与城市管理并重,坚持新城发展与乡村振兴同步。四是坚持因地制宜,形成发展合力。在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发展全局中找准定位和比较优势,聚焦重点地区建设和重大项目带动,形成“以区为主、市区联动”的工作合力。

在建设目标上,至 2035 年,5 个新城各集聚 100 万左右常住人口,基本建成长三角地区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综合性节点城市。至 2025 年,5 个新城常住人口总规模达到 360 万左右,新城所在区的 GDP 总量达到 1.1 万亿元,新城基本形成独立的城市功能,初步具备综合性节点城市的地位。具体表现为:产业能级上,新增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新城中心初步具备上海城市副中心的功能能级,新城成为“五型经济”的重要承载区和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标杆。公共服务上,拥有一批服务新城、辐射区域、特色明显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高能级设施和优质资源,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功能更加完备。交通出行上,形成支撑“30、45、60”出行目标的综合交通体系基本框架,即 30 分钟实现内部通勤及联系周边中心镇,45 分钟到达近沪城市、中心城和相邻新城,60 分钟衔接国际级枢纽。人居环境上,形成优于中心城的蓝绿交织、开放贯通的“大生态”格局,率先确立绿色低碳、数字智慧、安全韧性的空间治理新模式,新城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2. 板块二,即第二条至第七条,从六个维度阐述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的实施策略。

功能引领方面,一是找准发展定位,集聚强化特色功能。立足于服务全市“四大功能”和“五个中心”建设大局,因地制宜加快新城特色功能聚集。二是提升文化影响力,率先实现数字化转型。将文化品牌作为提升新城竞争力的重要载体,深入发掘和演绎 5 个新城各具特色的文化主题,不断壮大新城文化品牌的传播力和影响力。率先布局数字经济新兴产业,以城市治理、生活服务、新经济新业态等重要领域创新突破带动新城数字化转型。三是注重资源要素集聚,打造新城经济增长极。增强新城人口集聚能力,按照 1.2 万人/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标准完善新城空间布局 and 资源配置。实施容积率差别化管理,提高重点地区开发强度和空间绩效,强化地下空间开发,促进多种功能集成融合,鼓励紧凑集约、复合利用、站城融合发展。

产业发展方面,一是聚焦产业链价值链关键环节,夯实制造业发展基础。形成“一城一名园”的推进机制,打响“上海制造”名园品牌。加快引进一批功能型机构、高能级项目、重大平台和龙头企业,打造相关产业的区域控制中心。划定产业基地内的工业用地控制线,确保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二是强化服务辐射功能,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吸引先进制造业的企业总部、研发中心、运营平台在新城集聚,促进健康产业、体育产业、文化产业在新城形成特色功能,加快推动高能级生产性服务业和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按照上海城市副中心的功能能级打造新城中心。三是加强产学研创新联动,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推进新城产业园区、大学校区和城镇生活区的设施共享、空间联动和功能融合,促进职住平衡。

综合交通方面,一是强化枢纽锚固,建设便捷高效的对外交通系统。优先推进新城综合交通枢纽以及与周边城市的快速交通通道建设,依托国铁干线和城际铁路加强与长三角城市联系,加快实施市域线(城际线),强化与近沪枢纽节点的便捷连接,建立绿色安全的对外货物集疏运体系,优化内河航运功能。

二是坚持绿色集约,打造系统完善的内部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完善以轨道交通(含局域线)为主的公共交通体系,加大主次干路规划实施力度,构建有特色、高品质的静态交通系统和慢行系统。三是坚持公交优先,探索新城交通管理机制创新。路权分配进一步向公共交通倾斜,大幅提升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进一步放权赋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人居环境方面,一是加强城市设计,提升建筑和公共空间品质。强化总体城市设计和公共中心、门户枢纽、滨水地区等重点地段的城市场景设计,强化空间品质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并制定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二是坚持“大生态”格局,完善新城开放空间网络。基本形成水、林、田、湖、园共同构成的新城整体生态格局,加强公园绿地和体育、文化功能的结合,每个新城至少拥有一处100公顷以上的大型公园绿地,规划公园绿地实施率达到40%以上。三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提升新城环境质量。全面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新建城区100%执行绿色生态城区标准,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80%。四是强化历史风貌保护,推动老城区有机更新。开展历史文化和景观资源普查梳理,加强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推进“城中村”改造、旧住房更新改造等更新实施,分类细化城市更新政策。

在公共服务方面,一是加大高品质公共服务资源倾斜,提升新城辐射服务能级。构建成体系、高品质、多样化、有特色的新城教育体系,加快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向新城扩容下沉,加强规划预控,引入优质文体旅资源和专业展演、策划和运营团队,举办高水平展演和专业性顶级体育赛事,形成有影响力、有辐射力的特色功能。二是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配置。按照优于中心城的建设标准和品质要求推进建设,鼓励建设一站式、功能复合的社区服务综合体,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提升至85%以上。三是优化住宅空间布局,完善多样化住房供应体系。促进住房规划建设与轨道交通建设、就业岗位分布、公共设施配套联动发展,加大住房用地供给,提供多样化居住产品,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基础设施方面,一是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运用。实现新城5G全覆盖及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打造数据驱动、智能决策、统一指挥的智能城市信息管理中枢和基础操作平台。二是以保证城市安全为底线,提升新城防灾减灾能力。构建弹性适应、具备抗冲击和快速恢复能力的韧性城市空间,推进一批海绵城市示范城区和项目,提升新城综合防灾减灾和电力、燃气等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综合应急指挥系统。

3. 板块三,即第八、第九条,主要明确新城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机制和强化政策保障举措。

运营管理方面,一是合理谋划建设时序,确保新城建设集聚度和显示度。制定滚动成片开发计划,合理确定重点发展地区,形成重大项目库,纳入市重大工程推进机制,以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品质建设为先导推进地区开发建设。二是完善长效机制,提高新城开发建设和运营水平。组建专家顾问组和高水平规划、建设、管理团队,建立新城重点发展地区的整体开发设计总控机制,充分发挥市属国有企业的推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城建设,制定长效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机制。三是创新治理模式,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坚持数据赋能,深化新城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加大“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建设力度,强化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推进网格化和联勤联动治理,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可视化和社会治理协同化、透明化发展。

支持政策方面,一是强化人才引进政策,完善居住证积分和落户政策,加大对紧缺急需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的引进力度,拓宽海外人才引进渠道。二是优化土地保障政策,市、区用地计划指标向新城重点地区和重大项目倾斜,支持产业区块实行混合用地等政策,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创新低效用地分类处置和退出机制。三是加强财税支持政策,市、区两级政府加强对新城的财税支持力度,实施新城范围内的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支持政策。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实行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新高地。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 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明确本市将对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继续给予政策支持。现就消费者关心的主要问题作一政策解读。

1.本次政策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成本下降、充电配套等条件的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正越来越多被社会所关注和接纳。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多次出台相关文件指导各地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和相关产业发展。

上海作为全国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排头兵,也是国内最重要的汽车产业基地,多年来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要求,进一步聚焦资源,持续提供政策支持,为落实环境综合治理要求、促进节能减排、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鉴此,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市有关部门在对上一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开展全面评估基础上,启动了新一轮政策的制订工作,期间广泛听取并采纳了相关单位、厂商和领域内专家的意见,经过多次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了《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2.购买哪些新能源汽车能享受政策?

只要是在本市销售和使用,已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其他相关推荐车型目录,符合本市管理规定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包括进口新能源汽车,都能享受《实施办法》相应政策支持。有关车型信息和对应的支持政策将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向社会公开。

本市公交汽车、巡游出租车等领域使用的新能源汽车,不适用《实施办法》,相关政策已另行制订。

3.免费专用牌照额度政策有变化吗?

《实施办法》明确,个人用户名下没有使用本市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的,本市继续免费发放专用牌照额度(以下简称“专用牌照额度”)。但消费者购买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申领专用牌照额度的,还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个人用户或单位用户已在本市落实一处符合智能化技术要求和安全标准的充电设施;

二是个人用户名下没有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或没有使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注册登记机动车(不含摩托车)。

同时《实施办法》还明确,2023年1月1日起,个人用户或单位用户购买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的,本市将不再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个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可参考以下情形申领专用牌照额度。

年 限	政策起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政策截止		
个人用户持有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或车辆情况	已有使用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已有使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注册登记机动车(不含摩托车),或已有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	未包含前述情况	已有使用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已有使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注册登记机动车(不含摩托车),或已有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	未包含前述情况
购买纯电动或燃料电池汽车	×	√	√	×	√	√

年 限	政策起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政策截止		
个人用户持有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或车辆情况	已有使用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已有使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注册登记机动车(不含摩托车),或已有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	未包含前述情况	已有使用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已有使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注册登记机动车(不含摩托车),或已有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	未包含前述情况
购买插电式混动或增程式汽车	×	×	√	×	×	×

标记√为可申领专用牌照额度;标记×为不可申领专用牌照额度

与以往政策一样,使用专用牌照额度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报废,以及办理辖区外转移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失窃手续的,专用牌照额度自动作废。消费者若置换新能源汽车的,应当依据《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和政策安排,重新申请专用牌照额度。

4.哪些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能申请免费专用牌照额度?与上一轮政策相比有哪些变化?

《实施办法》明确,符合条件的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的,可以申请专用牌照额度。其中,个人用户是指信用状况良好、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且自申请之日前1年内(含申请日)不存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相关情形的下列人员:一是本市户籍居民;二是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三是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申请之日前24个月内已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满12个月的来沪人员;四是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且申请之日前6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的来沪人员;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且申请之日前6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及外籍人员。单位用户是指本市党政机关、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

与上一轮政策相比,消费者上牌的资格要求总体不变,以下两类个人用户稍作调整:

一是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并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来沪人员单独设置一款,符合条件的个人用户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时限由上一轮政策的12个月缩短至最少仅需要6个月。

二是对持有有效居住证明的港澳台、华侨和外籍居民,由上一轮政策中的“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且在本市居住1年以上”,调整为“申请之日前6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

5.“信用状况良好”如何评价?

《实施办法》对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延用了“信用状况良好”的要求。信用状况良好是指个人或单位用户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未记载相关失信信息。失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各类税费欠缴信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逃票信息;酒驾等信息;考试作弊信息;涉及财产纠纷的民商事生效判决信息,不执行生效判决的信息;以及从事非法客运信息等。

6.购买新能源汽车还能领取补贴吗?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享受中央财政补贴和免征购置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相关政策将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若国家政策调整,本市将及时发布信息。

7.对专用营运额度管理有什么新的规定?

对于营运企业购买纯电动和燃料电池汽车用于营运,本市仍将优先发放专用营运额度。《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专用营运额可以继续更新用于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但不得更新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

8.对二手新能源汽车转让、变更,有什么新的规定?

消费者受让二手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的,符合相关条件和管理要求,也可以申领专用牌照额度。

但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一是受让的新能源汽车，应当已在本市注册登记。若消费者受让外省市注册登记的二手新能源汽车，暂时无法申领本市专用牌照额度。

二是二手新能源汽车受让人，应当具备与购置新车的消费者同样的资格要求，具体详见上述第4条解读。

三是与购置新车政策一致，2023年1月1日起，受让人受让二手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的，也无法申领专用牌照额度。

9. 新能源汽车厂商需要承担哪些责任和义务？

《实施办法》加强了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和销售商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主要体现在：(1)细化厂商责任要求。主要包括：车辆性能和售前售后服务的保障责任；相关数据接入公共数据采集平台责任；承担为消费者建设一处符合技术和安全标准要求的充电设施的义务；承担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置责任。(2)明确厂商评估和退出机制。在一定条件下，如厂商未提供年度评估报告，或经评估认定确未履行相关责任；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爆炸、起火、漏电)，并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或销售机构存在服务不规范、出具虚假票据信息、未按规定为消费者落实充电设施、未履行相关承诺、整车或动力电池性能未能达到相关标准。相关部门将启动对厂商落实责任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对无法切实履行相关责任的厂商，不再给予本市相关政策支持。

10. 消费者在哪里申请专用牌照？

(1)产品销售前，新能源汽车厂商或其指定销售商应向消费者详细告知《实施办法》相关政策内容和查询渠道、适用消费者范围、厂商责任和义务、充电设施安装方案，以及维权和投诉渠道。

(2)申请人进入本市“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窗口，点击“一件事一次办——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申领”窗口进行申请，同时提供必要的审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户籍证明、居住证明或其他身份证照；机动车驾驶证；单位证照等)。

(3)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将按程序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和厂商提交的车辆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前往本市车辆管理部门完成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领取号牌。

11. 使用专用牌照额度登记的新能源汽车，能将用途改为网约车吗？

《实施办法》明确，个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的，本市免费发放专用牌照额度。若车辆用途确需变更为营运的，应当按照本市网络预约出租车有关管理要求办理。

12. 《实施办法》实施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实施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如《实施办法》有关标准和规定如与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此外，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实施办法》明确，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申请专用牌照额度的，仍可按照本市上一轮新能源汽车政策有关标准和规定办理。

《上海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分为工作目标、主要任务、组织保障三个部分。其内容全面落实《国家指导意见》各项要求，并结合上海实际，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的要求，尽可能扩大适用事项范围和适用主体范围，同时在具体操作层面进一步细化明确，确保更有针对性、更具操作性。

二、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目标和重要意义

工作目标:在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行政事项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意义: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点工作。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减证”的方式之一,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积极作用:

1.减证便民。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将减少申请人开证明的负担,方便群众、企业办事创业,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2.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将围绕行政事项办理的条件,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提升行政机关之间数据协同、共享、应用能力。

3.实施信用管理。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将在行政事项办理中全面应用信用管理,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速上海信用体系建设。

三、什么是“证明”?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证明的本质是“条件”,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申请人办理行政事项需要符合的一个条件。证明的特点:(1)是办理行政事项需要的;(2)是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3)证明的内容是客观事实(即,申请人已符合某条件),而非预测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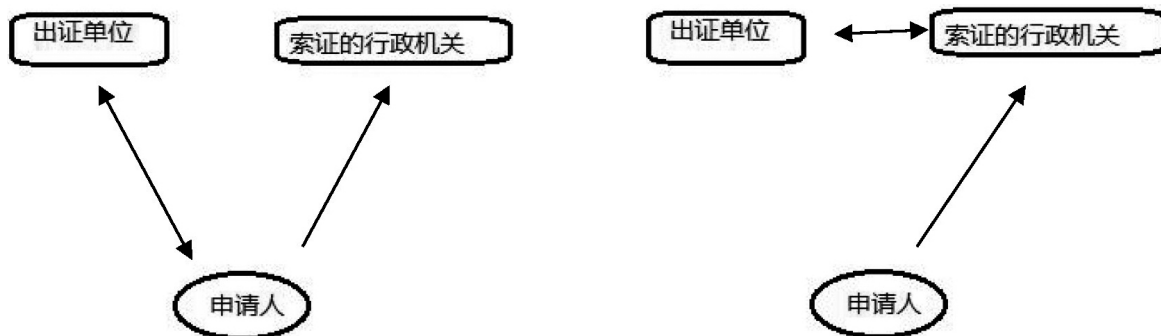
例如:在“律师执业审核(首次申请律师专职执业)”这个行政许可事项中,申请人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材料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 示例样表 空白表格
《上海市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申请首次执业) 示例样表 空白表格
身份证明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
上海市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劳动合同

这3项材料是证明

四、什么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五、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主要任务

共包括四个方面：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一是本市将建立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总目录,并向社会公开。二是本市将稳妥有序、分批推进总目录中证明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首批 2021 年 6 月底前落地,整体应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二)确定适用对象并规范工作流程。一是除 2 种情形(如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外,申请人均可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二是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承诺替代证明。三是市级主管部门要修改办事指南等工作制度、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完善行政事项办理系统。办事指南等要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并完善核查支撑体系。一是市级主管部门要针对证明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二是依托国家和本市各类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完善在线核查支撑体系。三是对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强化信用监管并加强风险防范。一是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二是信用管理环节嵌入行政事项办理系统,申请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三是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四是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6 期 (总第 486 期)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